

學 生 國 學叢書

管

子

編輯主幹

王岫廬
朱經農

選註者唐敬杲

商務印書館發行

Student's Chinese Classics Series
SELECTIONS FROM KWAN TZE

With Introduction and Notes

BY

T'ANG CHING KAO

Edited by

Y. W. WONG AND KING CHU, M.A.

1st ed., March, 1926

Price: \$0.6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三月初版

學生國學叢書管子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選註者唐敬嶼

本叢書編輯主幹

發行者

朱王

印 刷 所

商 上

總發行所

商 上

分 售 處

商 上

長沙

濟南

北京

廣州

天津

太原

常德

安慶

南京

潮州

保定

開封

衡州

蘇州

上海

梧州

杭州

棋盤街

新嘉坡

成都

吉安

雲南

南昌

南京

廈門

漢口

杭州

務 海

務

印 盤

印 寶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印 書

印 留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學生國學叢書編例

一、中學以上國文功課，重在課外閱讀，自力攻求，教師則爲之指導焉耳。惟重篇巨帙，釋解紛繁，得失互見，將使學生披沙而得金，貫散以成統，殊非時力所許：是有需乎經過整理之書篇矣。本館鑒此，遂有學生國學叢書之輯。

一、本叢書所收，均重要著作。略舉大凡：經部如詩、禮、春秋、史部如史、漢、五代、子部如莊、孟、荀、韓，並皆刊入；文辭則上溯漢、魏，下迄近代；詩歌則陶、謝、李、杜，均有單本；詞則多采五代、北宋；曲則擷取元、明大家傳奇、小說，亦選其英。

一、諸書選輯各篇，以足以表見其書、其作家之思想精神、文學技術者爲準。其無關宏旨者，概從刪削。所選之篇類不省節，以免割裂之病。

一、諸書均爲分段落，作句讀，以便省覽。

一、諸書均有注釋。古籍異釋紛如，則采其較長者。注釋刊載每頁之末，按檢至便。

一、諸書較爲罕見之字，均注音切，並附注音字母，以便諷誦。

一、諸書卷首，均有新序，述作者生平，本書概要，凡所以示學生研究門徑者，不厭其詳。

一、編者識力有限，固陋在所難免。當世學人寵而教之，無不樂承。

叙

一 管子書之由來

管子書駁雜非出一手，殆已不能爲諱；惟摭拾一二時代錯誤之證據，如言毛嬪西施（四稱），言吳王好劍（七主七臣）之類，遂一概抹殺，謂全出後人僞託，則似未可。書中稱『經言』者九篇，稱『外言』者八篇，稱『內言』者九篇，稱『短語』者十九篇，稱『區言』者五篇，稱『雜篇』者十一篇，稱『管子解』者五篇，稱『管子輕重』者十九篇，可見其自始卽已表明全書質料之不同，非盡立意附會也。故今所當辨別者，其中孰爲某時代之產品，孰爲某種人之思想，孰爲近似，孰爲僞託，不能爲全稱之否定也。

管子一書，漢書藝文志列之道家，隋、唐以後，則均列之法家。實則管子中，此

兩部分之思想最不足信；列之道家固非，列之法家亦未爲妥也。關於道家思想，其爲贗品，前人已多言之；如黃震管子論曰：

大抵管子之書，其別有五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斲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於管子，則亦謬爲之以欺世；殆權術之施於文字間爾，非管子之情也。

關於法家思想，胡適哲學史大綱辨之最詳，曰：

左傳紀子產鑄刑書，叔向極力反對。過了二十幾年，晉國也作刑鼎，鑄刑書，孔子也極不贊成。這都在管仲死後一百多年。若管仲生時，已有了那樣完備的法治學說，何以百餘年後，賢如叔向、孔子，竟無一毫法治觀念？何以子產答叔向書，也只能說「吾以救世而已」？爲什麼不能利用百餘年已發揮盡致的法治學說？這可是管子書中的法治學說，乃是戰國末年的出產物，決不是管仲時代所能突然發生的。

可見心術內業侈靡宇宙等篇道術學說，與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法治學說，全出戰國末年兩派人之僞託，絕不能認爲管子本身之思想。他如輕重諸篇，則大抵尙論如何以陰謀詐術，顛倒一世以自爲利，揆諸管仲『正而不誦』之霸業，亦可決其爲後人僞託。然如牧民等篇，其言經國治民之道，要言宏旨，誠可施之百世而無弊；縱非管仲自身之著述，亦當爲管仲思想，平日所形之言論，施之政事，而爲其學派，如所謂『稷下遊談輩』，紹述講論，而筆之於書者。然此安得以僞託斥之。總之，管子一書，乃爲戰國末人所纂集，其中真僞雜揉，多非管仲自身之學說；讀者但當審其思想傾向，而察其文體筆法，自易爲辨別也。

管子一書，劉向著錄爲八十六篇；今亡者，爲內言中之王言、謀失二篇，短語中之正言、雜篇中之言昭、修身、問霸三篇，管子解之牧民解、輕重中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三篇，及經言中之幼官圖爲十篇、一圖。據四庫全書提要所考，在唐初已非完本矣。舊題『房玄齡注』，實則所註者，爲唐絳州人尹知章；其文淺陋，殊

不足觀。明劉績著補注，亦僅小有糾正。而趙用賢等之校刊，則大抵率臆竄改，轉滋淆亂。蓋二千年來，學者誤於『孔門童子羞稱五伯』之語，悉心研治者少，以致訛謬舛脫，殆成廢籍。至清代王念孫父子、洪頤煊、俞樾、戴望諸氏先後考訂，日本安井衡復有纂詁之作，本書由是始漸可讀。

一 管子傳

吾人如承認管子一書非盡後人僞託，猶有一部分爲管仲自身之著作，或爲管仲平日所倡道，而出於承其學者之紹述者，則管仲人物之如何，殊有研究之必要。

管子，政治家，春秋初期人。享年幾何？今已不可考矣。周莊王之十二年（西紀前六八五年），始爲齊桓公相；凡四十年，至周襄王七年（西紀前六四五五年）卒。其後九十六年而孔子生。史記：

管仲夷吾者，穎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牙遊，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遂進管仲。管仲旣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貧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管仲旣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實北征山戎，

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管仲卒，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

孔子曰：

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

三 管子思想之溯源

凡一種思想之產生，歷史、地理皆與有影響。管仲，實行之政治家也；其政治之舞臺，齊國也；齊國，太公之所治也。史記齊世家曰：

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又魯世家曰：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

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可知管子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之爲政精神，實一秉太公治齊之成規。而管子功利主義之學說，與孔子一派道德主義之不同，亦卽齊、魯兩國政教之不同明乎此，始可以言管子之學說。

四 學說之三大綱領

(一) 富民 管子旣以功利爲治，則其政策自以富民爲第一義。故牧民第綱領：

管子爲實行之政治家，其思想學說，亦均不出政治之範圍。茲述其爲政之

一篇卽曰：『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闢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二語，實爲管子一生貫澈之政治思想。彼蓋承認經濟與道德，有絕對之關係；苟民生艱窘，日受經濟之壓迫，則『民且救死不暇，奚暇治禮義』？雖有善政，亦無所施焉。故五輔篇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版法篇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八觀篇曰：『觀民產之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書中反覆申明斯義，亦可見其重視之度矣。

(二)教民 至於富之後，第二步之政策，曰在所以教之。管子首揭禮、義、廉、恥四種國民道德，以爲立國之四大支柱。牧民篇曰：『守國之度，在飾四維；四維張，則君令行；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又曰：『禮不逾節，義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妄。』蓋以禮義正秩序，以廉恥防淫僞，凡所以納民於軌物者也。管子既明國民道德之重要，凡所設施，皆以化民成俗爲歸。故權修篇曰：『凡牧民

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淫罰省，數也。』管子所以教民，尤重於漸靡之化。七法篇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蓋『民爲邦本』，未有民俗窳敗而國能與立者。

(三)治民 管子雖不如法法明法重令等篇所云，主張慘礳無誠懼之法治主義；然彼於教化之外，猶認所以治之之重要。關於此點，管子所以爲法家派之先河也。如權修篇曰：『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形；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八觀篇曰：『閑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乘馬篇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

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蓋管子功利主義之政策，不專尚德，亦不專尚法，而斟酌於兩者之間。孟子「徒善不足以爲法，徒法不能以自行」之語，可爲此種政治之說明也。

以上所述，爲管子政治思想之三大綱領。至其實施上之方策，亦均條分縷析，足以爲百世之師法。嗚呼！後之學者，安可以忽之！

十四年六月六日唐敬果

凡例

一、此編以本館影宋鐵琴銅劍樓本爲底本（此書卷首有楊忱序；卷末有張嶠之讀管子、黃不烈之跋；最後有戴望之識語。）

一、此編采錄，以純正簡要，最近似管子學說者爲標準。其顯然爲後人僞託，而其思想又不足取者，悉從刪略。

一、管子書中，最多古文、古訓，錯字、錯簡又觸目皆是，此編根據各家考證，爲之詁釋、訂正。衍文、譌字，標以「」符；增字、改字，則刊五號字右旁；並註明係據何家所說。

所根據之各家如次：

『尹說』……尹知章注（即舊題『房玄齡』者）

『劉說』……劉績增注(明花齋本)

『趙說』……趙用賢校刊本

『洪說』……洪頤煊管子義證八卷

『孫說』……孫星衍說(載管子義證中)

『王說』……王念孫讀書雜誌中管子雜誌十二卷

『王(引)說』……王引之說(載讀書雜誌中)

『俞(樾)說』……俞樾諸子平議中管子平議六篇

『戴說』……戴望管子校正二十四卷

『俞說』……俞正燮說

『張說』……張文虎說

『丁說』……丁士涵說

『陳說』……陳奐說

『黃說』……黃震說

『宋說』……宋翔鳳說

【莊說】……莊述祖說

【吳說】……吳士忠說

【臧說】……臧庸說（以上九家之說，均載管子校正中）

【孫詒說】……孫詒讓札逐中一篇

【章說】……章炳麟管子餘義

【安說】……安井衡管子纂詒

【猪說】……猪飼彥博管子補正二卷

一、此編附註，主重文義之訓釋；岐字、僻字，於釋義外，併注音讀。

一、此編於原有段落外，視文義起訖，加分新段落。原有段落，另起前空一行；新分段落，另起不空。惟戒一篇則爲例外——每事起訖，爲一大段落，另起空一行；其間更分小段落，則惟另行，不空。

目次

牧民	一
形勢	八
權修	一五
立政	二三
乘馬	三四
七法	四六
版法	四六
五輔	五七
八觀	六〇
法禁	六八
法禁	七八

兵法	八四
小匡	九二
問	一三〇
戒	一二九
地圖	一四〇
水地	一四二
九變	一四九
度地	一五〇
地員	一六二
海王	一七六

牧 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

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敬宗廟，恭祖舊。○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

○牧，治理也。○務在四時，謂注意於四時之農務也。○穀藏曰『倉』，米藏曰『廩』，守在倉廩，謂務蓄積也。○辟，與『闢』同，開墾也。舉，盡也。言開墾周徧，則民留而安處也。○服，行也。度，法也。六親，父母、兄弟、妻子也。言上所行合於法度，則六親各得其所，而恩義固結也。○四維，解說詳下。○文巧，奢侈品也。文巧禁，則民返樸，故刑罰省。○飾，修也。○經，常法也。明，猶『尊』也。祇，敬也。祖舊，謂父祖

舊故之人。

管；○上無量，○則民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障兩原，○則刑乃繁。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⑤

國有四維⑥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⑦

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

○蕪曠、荒蕪、空曠也。管爲『姦』之假借字。○量猶『度』也。上無量，爲前文『上服度』之反。○璋，依丁說改『障』。塞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上校，爭而犯上也。不敬宗廟，則民不知敬，故爭而犯上也。○頌容也，謂陳爲國之形容。○網罟之網，曰『維』。以比人君張之，可以立國也。○錯，置也。立也。

不自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政之所〔興〕行，○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

故刑罰不足以〔畏〕恐，○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

○興，依王說，據羣書治要，改「行」。

○惡，讀去聲，烏路反（ㄨ），憎之也。下同。

○畏，依孫說，據羣書治

要，改「恐」。○唯德可以畏服之。

○四欲，卽上文佚樂、富貴、存安、生育也。

惡， \ominus 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爲取者， \ominus 政之寶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_{如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爲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復。

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五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

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如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爲其所長也。④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⑤賞也。不

○四惡，卽上文憂勞、貧賤、危墜、絕滅也。

予讀『與』

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涸，亦『竭』也。

○於依孫說據文子引改「如」下令如流水之原謂令行之速也。

◎授有德，以政權授之有德之人

也。○隨才所長而使之，故不爭。

偷取一世也。①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②

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③行使民各爲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十一經④

以家爲鄉，鄉不可爲也；以鄉爲國，國不可爲也；以國爲天下，天下不可爲也。以家爲家，以鄉爲鄉，以國爲國，以天下爲天下。

○彊，讀上聲，其兩切。⑤一尤，勉也。○偷，苟也。謂所處必可使百代常行。○一度欺民，則民不復信，故不可復行也。⑥令，依豬說刪。⑦士，依顧說改「十一」。經，常法也。十一經，十一種爲政之常法也。○爲治也。言內外大小，各有所宜，施違其宜，皆不可治也。

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

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④召⑤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

毋蔽汝惡，毋異汝度，○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⑥

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唯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⑦

○生與姓古通。謂以家爲鄉者，若因鄉人不同姓而疏遠之，則必不聽其所令。此『遠者』，謂鄉人下兩句類推。○言人君親下，當如天地、日月之無私也。以上一法。○言民從上之所貴，若馬之從轡。

○言上以身率先，則民必從之，若行之必由門矣。○召，詔之段字；詔，導也。○言君將求之，則

臣已先索得之也。○汝，指君言。惡，讀去聲。度，儀容也。異，謂面與心異。○滿室滿堂，謂助者衆也。以上二法。○以上三法。

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

緩者，後於事；[○]吝[○]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士。[○]

右六親五法[○]

○分[△]，卽乘馬篇『聖人善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置[△]，亦立也。政，讀爲『正』，亦長也。[○]能備^{△△}，官謂能視其所長而官之也。以上四法。[○]吝[△]，俗字，茲改正。[○]以上五法。[○]因六親之道寓於五法之中，故題曰『六親五法』。

形勢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

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壽夭貧富，無徒歸[○]也。

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上無事「則」，而民自試，[○]抱〔蜀〕

[○]卽史記所稱『山高』。

[○]祈羊，用以祈祭之羊。

祭川曰『沈』，『王』古『玉』字。——左傳『沉玉而濟』。

『極』亦至也。山高淵深，祈者必至，以喻德高道深者，人自歸向之。

[○]則，法也。

[○]載，行也。此言賢者

必處高位，而後可以威服天下。[○]鄉方也。此言至公無私，則雖或受其害，亦不怨怒之也。

[○]貴者能行其令者，從民所欲也；賤者忘其卑者，德澤加民也。

[○]徒空也；無徒歸，謂非無因而至也。

[○]銜，廣布也。[○]則，依元刻本改『而』，無事不煩擾也。試用也。

燭不言而廟堂旣〔修〕循。○鴻鵠鱗鱗，唯民○歌之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

飛蓬之間，不在所賓；燕雀之集，道行不顧。○犧牲圭璧，不足以享鬼〔神〕主功有素，寶幣奚爲？○

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召遠者，使無爲焉；

○抱持也。蜀依俞說改「燭」，燭同「犧」，所以藏貴重之祭器者。脩依王說改「循」，言人君但抱祭器

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鏘讀爲「蹠」，千羊切（ㄔ一ㄤ）。「蹠蹠」，容貌舒揚也。言威儀可象，則民

樂而歌之。○謂殷民之化於周臣，紂之所自取也。○問猶「譽」也。『飛蓬之間』，謂聲譽無因而至

者。賓，敬也。燕雀，小鳥也，雖集乎前行道之人，不顧之。言虛譽，細物，明主不動心也。○神依吳說刪素，

平素也。言人主於平素積有功德，則鬼神自能助之，不假牲玉以祈事之也。○羿有窮后也。造父，周

穆王之御者。奚仲，夏之車正。謂三子以技名世，必有所以致之者，非僅在弓矢、操轡、斲削之末，以譬人

君爲政務有功德，而不在祭饗之末也。

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也。○

平〔原〕隰之〔隰〕封，奚有於高大山之隈，奚有於深？○訾讐之人，勿與任大譖〔臣〕巨者，可與遠舉；○顧憂者，○可與致道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長者，可遠見也；○裁大者，衆之所比也。○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小謹者，不大立；○〔訾〕餐食者，

○召讀爲『招』，使疏吏切（戶），奉使之人也。夜行，陰行善政也。謂陰行善政，則不招而遠者來，不言而近者親也。○平原之隰，依孫說改『平隰之封』。隰音習，低濕地也。隈山之委曲處。喻人有大失，小善不足掩之也。○訾，窳不供事也。嚮不慧也。○譖，古『謨』字。謀也。臣依王（引）說改『巨』。謂所見大者，始可與舉行遠大之事也。○顧憂，謂慮後患也。○速，欲速成也。往推之使去也。言求速效之小人，不可用也。○爲長久之舉者，歷時雖遠，其效自見。○裁，古與『材』通。比，讀爲『庇』。蔭也。言材大者，爲衆所託庇也。○言材大者既爲衆所託庇，則衆懷之如美人，定服從而勿厭也。○貪得者無厭，輕諾者寡信，故不足信賴也。○拘泥於小事之人，不能成大事也。

不肥體。○有無棄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也。○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猱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不行其野，不違其馬。○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怠倦者不及，○〔無〕譖廣者疑神。○疑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曠戒勿息，後禪逢殃。○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襲內，正色乃衰。○

○嘗，依古本改『餐』；餐音疵，嫌食也。嫌惡食物之人，不能肥其體，譬人君之惡諫也。○之，依古本增。言凡所言論皆可取，一無所棄者，如有其人，必舉而任之宰輔之職，以贊天地之化育也。○墜落也。七尺曰『仞』，謂人不能而猿猱能之，是人尚有不及猿猱處；如若伐矜，好自專，適以敗事也。○違離也。雖不行於野，亦不敢離其馬，以喻人君養民於無事時。○天地施生，不求所報，與而不取者，其德足配天地也。○不及，失事機也。○無，依張說改『謐』，同上義。謂機謀廣遠者，得可驚之成功，故人疑爲神也。○疑，依安說增。○在內，物皆爲己有也；在門，無所得也。○物皆爲己有，故將假其餘以救人；無所得焉，故將待人成事也。○禪，讀爲『遲』。每署，戒勿怠倦，後遲則獲咎也。○邪氣襲入內經，血氣爲之受病，顏面正色乃衰退不澤，以喻邪說中於心，必致禍亂也。

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上下不和，令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往者不至，來者不極。○

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地之配也。○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失天之度，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欲王者，○肅敬也。○常能樂人，及其有難，人必哀之；常能生人，及其有危，人必死之。○謂我所以往者之情不深至，則彼其來報之意亦不極也。○道之所言，其理不二，但用之不同，其事遂異也。○爲治也。○定萬物，鳥獸、魚鼈咸若也。○下依黃說改『地』天地之配，言其德足以配天地也。○往，去也。道去於身，則民亦去而不來；道集於身，則民亦來而不去；故道之所設，身必化之。○能持滿者，則與天合；能安危者，則與人合；不合於天，雖滿必涸；不合於人，雖安必危。

天下而失天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澤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

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筆。○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④怨。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⑤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圍之。^⑥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圍，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⑦

鳥「鳥」集之「狡」交，雖善不親；^⑧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

○卽孟子所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之意。^⑨澤王說『釋』古字假借，舍也。四時遞嬗，功成卽退；王者體天而治，故爲與不爲，人皆莫知，所謂順帝之則也。^⑩生讀爲『笙』，細也。弱，穉也。細棟覆屋，乃自然之事，故人不怨怒之。小兒投石，慈母操筆懲之者，以其有意也。^⑪人欲，私也。^⑫萬物旣無私於人，故巧者用之有餘，拙者用之不足。^⑬功事也。圍，古與『違』通，違背也。^⑭懷來也。振救也。^⑮烏鳥之狡，依劉說，據形勢解，作『烏集之交』。烏交無所擇，見利則爭，故不親。

母與不可，母彊不能。母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友，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僕，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所歸，心行者也。○獨王之國，勞而多禍；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媒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見[△]示也，謂表顯之也。交[△]，依王說，據朱本古本改『友』。哀與『愛』古通。役[△]，依王說改僕。僕與『交』同。幾近也。德恩也。○言惟發於中心而不事虛飾之行為，始能得四方人民之歸服也。○獨王[△]，自用而不任人也。『獨國』，無與國也。王與『君』相呼成章。○謂不待聘而往仕，猶女之自媒，故人君以爲醜行而不信之也。○往[△]，去也。謂素所未見者，一見而親，必係諂諛之人，故可以聽其去也。○日月明矣，有時而失明，天不易置之；山高必見，有處而不見，地不易置之。言大臣雖有小過，君必包容之所謂『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復[△]亦『再』也。不可復，不可再，謂雖悔而不可追者。

權修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恥也。○故末產^⑤不禁，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恥。野不辟，民無〔取〕恥，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

地辟而國貧者，舟〔輿〕車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猶『多』也。

○此篇論人君如何修重其權力，故曰『權修』。○主，將也。○命，謂死生與奪之屬。政，政卿。言，不可無賢政卿也。○取，依洪說改『恥』。謂廉恥心也。○未產，指商工之業。○萬乘，有兵車萬乘之國，謂大國也。千乘，有兵車千乘之國，小國也。○此句點明權之所以貴修。○輿，依下文改『車』。廣，

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已，不可得也。

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力。○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④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⑤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⑥審度量以閑之；^⑦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后申之以憲令；^⑧勸之以慶賞；振^⑨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重用、重盡，皆謂矜惜弗輕用也。民，依孫說刪。

○往，亡去也。
○牧，治理也。處，留也。

四徵，驗也。

謂賞之也。五刑古通作「形」象也，對「徵」而言，——謂罰之也。
度量謂制度。閑防也。六懸法示人，曰「憲」。
九振與「震」通，謂威懼之也。七服行也；身服，謂以身作則也。

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是以臣有弑其君子，子有弑其父者矣。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予，使民之機也。』

野與市爭民，家與府爭貨，金與粟爭貴，鄉與朝爭治。○故野不積草，謂無度量之限制也。臣子弑君父者，多因民怨，否則人不與也。○弑古直作殺。止猶限也。○謂有等於無也。積謂其身所積累才德功勞皆是也。○食祿也。班與頒通，予同與。○市，民所聚也，而野與之爭民，謂農業盛也。家謂民家，賢君藏貨於民，故民家之貨，不讓官府。○世知務本，則貴粟如金，故金與粟爭貴。鄉官各盡其職，治績之成，不啻與朝臣爭勝。

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

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

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末產不禁；末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

[○]情依陳說刪。[○]好其所長，惡其所短；賢與賢交，不肖與不肖游；此人之情，故曰『可知』也。[○]二者，謂好惡交游。民能謂民有才能者。[○]兵，武器也。弓、殳、矛、戈、戟，古謂之『五兵』。[○]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本事，謂農業。[○]緩，猶怠也。時事，謂四時之務，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是也。地利，地所生之利也。

也。

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婦〔言〕人言事，則賞罰不信；○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死節，不可得也。朝庭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上好詐謀，〔閒欺〕臣下間欺，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地不務本事，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蠱，則鬼神驟〔祟〕祟。○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有獨王者，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

○商賈在朝，謂在朝之臣，亦如商賈之牟利也。○婦言人事，依洪說改「婦人言事」。婦人言事，則請謁行，故賞罰不信。○安難，謂處患難而安之。○間欺臣下，依宋說改「臣下間欺」。間，讀爲「姦」。〔間〕與「姦」古通，競爭也。偷苟也。壹，與下文「壹民」之「壹」同，合也。偷壹，謂苟合不心服也。○醫，與「醫」古通，崇依丁說改「崇」。○獨王，謂無賢臣之輔弼也。國貧，則人賤之，故云「貧賤」。日不足，謂政煩也。

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木也；一樹百穫○者，人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舉事如神，唯王之門。○四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五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

○樹植也。樹人謂舉賢才而任之也。○百穫言所得多也。十百皆舉成數而言。○苟與「亟」通。如神謂樹人爲效之巨，如神力之所爲也。○唯王之門謂唯王者能之也。○數謂自然之理也。○

大禮謂禮之大節。

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 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 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重。[○] 法者，將立朝廷^④者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於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於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閒^⑤其治；民閒其治，則理不上通；[○] 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下怨其

○飾亦修也。

○厲與「勵」同，謂勸勉之也。

○審依王說，據北堂書鈔、太平御覽引，改「重」。

○立

朝廷[△]，謂所以支持朝廷之綱紀。

○問謂非之也。

○民所執之理，不上通於君也。

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也。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間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也，依元刻本增。○辟，同『避』。謂親貴則避而赦之，疏賤則就而殺之也。○首難，爲首作亂也。

立政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①殺戮、刑罰不足用也；國之所以安危者四，^②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國之所以富貧者五，^③輕稅、租、薄賦、歛不足恃也。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④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授與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⑤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

^①三謂三本。

^②四謂四固。

^③五謂五事。

^④經常法也。五經，謂五種富國之常法。以上爲一篇之

綱領。^⑤過失皆誤也。——無心者曰『過』；失，則有意焉。

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壅於下；正道捐棄，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同，國○勞臣，謂有功勞之人。○不用，謂不爲上用。○不敢求，謂不敢妄求。○便，平聲；辟，婢亦反〔文二〕，謂便佞邪僻之人，制威，行其威勢也。○禽，猶「囚」也。蔽獄，掩蔽其情，不使自申；隱治，私治之，不使上聞；均謂虐無告之人也。○曰：依安說刪。○德，依孫說，據羣書治要及長短經引改「位」。○輕易也。謂輕易賦斂於民者，不可與都邑，使治之也。

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歛，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敬於火，草木不得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④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敬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

○重謂鄭重而不輕取。

○救，依孫說改「敬」；敬，古通「儆」。殖，依諸本增。謂儆戒山澤，毋傷於火，則草

木殖成。

○溝瀆，田間小水，遂進也。鄣，障也。溝瀆不進於夾隘之地，則灌漑不周；陂障之水

不安其居，必漂田廬，傷禾稼，皆足以貧國也。

○葷，香薰，臭菜也，爲椿、韭、葱、蒜之屬。

○木曰「刻」；金

曰「鏤」。文章，謂錦繡纂組也。

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帥；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

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閻，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游宗，游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

○師，依安說改「帥」。〔帥〕，〔長〕，〔尉〕，〔宗〕，皆爲其區劃之長官。

○匿，謂邪徑旁出者，博當爲『搏』，古文『專』字也。

閭，閭門也。籥，牝曰『筦』，牡曰『鍵』。○閭有司，掌開閉里門者。○復，白也。○不中，謂不衷於禮。○圈屬羣徒，謂朋黨結聚之人，順循也。○復無時，隨時白於里尉也。○長家，家長也。

○譙，責讓也。敬，同『儆』，戒也。

凡孝悌、忠信、賢良、雋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游宗，游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帥，鄉〔師〕帥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游宗；其在游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帥；其在鄉〔師〕帥，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④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⑤於國。五鄉之〔師〕帥、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帥、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
○師，依安說及藝文類聚引，改「帥」下同。著，著其名於賢簿，以待收用也。
○過黨，犯罪過之徒黨，及坐及也。
○上舉而用之也。
○不獨及，謂不止罪其身，必有所連坐。不專與，謂兼賞舉賢之人。
○懸法令示人曰「憲」。
○五屬大夫，掌治郊外之官吏。

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①

五鄉之〔師〕帥出朝，遂於〔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②憲既布，乃反致令焉。③然后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死罪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④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⑤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⑥憲既布，使者以⑦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布⑧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

○籍，憲之副本也。必兩陳之者，防其錯誤也。旣而憲頒於鄉，籍藏於府，故曰『分於君前』也。⑨鄉，依

愈說刪。官古『館』字，兩于字，皆依愈說刪。言五鄉之帥旣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⑩致令，復命於君也。⑪行車，行旅之車也。⑫邑有先君之廟，曰『都』。五屬大夫各居其都，其鄉帥則居國，猶周官鄉大夫然。致憲於廟，重之也。⑬布憲蚤，則蚤發使；布憲晏，則晏發使，不敢遲

一刻也。⑭以與『已』古通。⑮考，依陳說改『布』。

〔曰〕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后可以布憲。○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四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五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后可以舉事。

右首事

修火憲，敬^⑤山澤，林藪積草；夫天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足於宮室

○侈多也。曰：依諸本移『侈』下。[△]首憲，君所頒也。首憲既頒，鄉帥以下然後可以布憲也。[△]凡將舉行事，必先出令，曰『將爲某事』。^④立掌也。^⑤計算也。致反也。復白也。謂事既成，則掌事者，計算其功，反致前所受之令於君，白賞罰之所當加也。^⑥修火憲，立失火之法律也。[△]敬，同『儆』戒也。

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矜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墳，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軌，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辯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夫依丁說改『天』天財，天然之產物也。以時禁發，依定時，開採伐發掘之禁也。足，依戴說增。[○]

蒸，細薪也。虞師，掌山澤之官。[○]安水藏，修貯水之所，令不泛溢也。時水，謂大雨川漲。過度，過常度也。[○]矜，音汾，亦獲也。[○]瘠薄也。詔告也。明詔期，以耕期明告農夫也。前後，率導也。[○]由田，主農之官也。[○]簡，閱也。[○]偷，苟且也。[○]審時事，謂審時人所好尚之事，奢則禁之。功堅牢苦，脆弱；

辯功苦，謂辯別製品之堅實與否。上完利，謂尊崇完全而有利之製品也。監壹五鄉，謂監視五鄉而同之。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壘之度。⑤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文章，⑥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⑦以朝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緣。⑧散民⑨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鬢⑩；貂刑餘戮民，

○省察也。○度，讀入聲。○陳器，陳設之器。具有禁，有奢侈者，則禁之也。修，依王說刪。○分，「名分」之「分」。

⑤綾，音爻；「絞衾」，包死體之單被也。墳，葬穴也。壙，墳也。○毋同「無」。

依春秋繁露，改「服有文章」。○謂此種文繡之服，夫人僅於祭祀宗廟時服之，不敢服之以燕樂。

⑨將軍大夫，大夫而爲將軍者，乃上大夫也。○以命，謂從命數而服之。士止於帶緣，謂士不衣文繡

之服，僅飾帶緣而已。

⑩散民，謂不仕之民。

○鬢，音拳，分髮爲髻也。

不敢服綯，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右九敗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已，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
○綯，一作『絲』。連，古通『輦』。乘車，牛馬所拽之車。○寢，猶偃也。○全，謂軍將敗歸，不加刑戮，全其生命也。廉，稜也。○比周，狼狽相助也。分，猶明也。○繩墨，謂法度也。○致，至也。『期而致』，應於所約之期而至也。

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④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觀〕期⑤

○服行也。訓誨之效遲而巨其始不足見，及其成也，非政令所能及也。○勉，勸也。俗，民所習也。○爲焉而無所害，成焉而無可議，唯道與天合者能之。④憲俗之所被及，謂邦內。⑤觀，依丁說改

〔期。〕

乘馬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右立國

無爲^④者，帝爲而無以爲^⑤者，王爲而不貴^⑥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右大數

○此篇乃本於稅制，述一國之體制者。四馬爲『乘』，當時軍稅主馬，計國之大小，皆以此爲標準，故名『乘馬』。○過高則水少，故曰『旱』。○天材，謂天生之材。[△]化民以德，自然而然治也。^⑤雖設制度，文物而若無所用之也。^⑥爲而不自以爲貴，言不伐也。^⑦不自以已爲人所貴，卑以自牧也。

地者，政之本^①也；朝者，義之理^②也；市者，貨之準^③也；黃金者，用之量^④也；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⑤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⑥ 地不平均和調，^⑦ 則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⑧ 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⑨ 日夜之易，陰陽之化也。^⑩ 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天地莫之能損益也。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地。^⑪ 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

○地生萬物，政因物而立，故曰『政之本』也。^⑫ ○理治也，事各有義，治之在朝。^⑬ ○準則，貨之貴賤，市爲之準則。^⑭ 量度也，以黃金多少，度制國用。^⑮ 千乘之國，方三百六十里有奇，其所生有定數，猶器受物，有定限，故曰『器之制』也。^⑯ 正政者，必先正地，地正，然後政可得而正矣。^⑰ 平均經界正也；^⑱ 和調土化耕耘，得其法也。^⑲ 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⑳ 時十二時也，晝長則陽盛，晝短則陰盛，以生成萬物，所謂利用也。^㉑ 晝夜變易，陰陽之所以化成萬物也。^㉒ 也，依丁說改『地』。

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小大盡正。○〔正〕地不正，則官不理；○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右陰陽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后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爲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

○實，謂收穫。正地者，非謂方正其形；雖地有長短、大小之殊，其所穫必同，乃所謂正也。○正，依王說改。○地不正，則官不理，卽上文所云：『地不平均調和，則政不可正也。』○爲之有道之『爲』，讀『謂』（『爲』『謂』古通）下倣此。○理，治也。○理，據丁說刪。不正，謂爵位不正。○農工絲麻之事，皆賤者執之，故云。

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爲之有道。

右爵位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爲之有道。

右務市事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

[○]不依王說，據太平御覽引，刪下同。[○]思有所圖，曰『慮』、『務』，專力也。『傲』，慢也；怠慢，則事不成。[○]百貨陳於市，世所尚則多，所賤則寡，而制之在上，市人不能自爲多寡也。[○]謂辨於黃金所以貴賤之理，則可以知侈儉——侈則金貴，儉則金賤。侈則禁，儉則導之以禮，故百用皆得其節矣。

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

○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

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器④之大小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

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

○始爲曰「事」，既成曰「貨」。金賤則貨貴，貨貴則買之者少，而貨有餘，爲之雖勤，而商賈不肯居之，故傷事。金貴則貨賤，貨賤則買之者多，而貨不足以應其求，故傷貨。○此節釋上文『黃金者，用之量也』，以上文例之，當署『右黃金之量』五字，別爲一章。○任輕則牛馬能致遠，任重則不能，故必任之有制，而後能定壹宿之程；程既定，則道之遠近，有確數矣。○地，依王說改「器」。○此段釋上文『諸侯之地，千乘之國，器之制也』。○平地不生穀者。○謂當穀土百分之一。

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鑊，繩。○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爲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

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方』；官制也。官成而立邑。○五家而伍，十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

○樊籬也；樊棘，謂荆棘稠密如籬處，猶生也。○鑊，刈割器。繩，音墨，繩索也；——三股者曰『徽』，兩股者曰『繩』；鑊繩，皆入藪採薪者之所用。○蔓山，山之支蔓近邑里者。○汎，廣也；汎山，謂大山遠邑里者。○命，猶名也；下同。○地均，地員也。以實數，計其所收之實，以定里數也。○暴，顯也。方六里，政教始顯著，故名之曰『暴』；部，統也，各有所統屬。○命之曰『方』者，蓋一方之治，故名焉。官制也者，言方六里以下，皆置官府之制也。凡治國之法，先立其官制，既立，置邑使民可坐而定矣。

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 \ominus 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 \ominus 五；

〔四〕一 \ominus 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 \circledcirc 器制也。

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 \circledcirc 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 \circledcirc 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 \circledcirc 當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斗，命之曰『中歲』。 \circledcirc 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

\ominus 方六里，三十六井也；出戎車一乘，馬四匹，甲士二十八人，牌兵二十人，白徒三十人。 \ominus 蔽所以防護車馬之牌兵。 \ominus 依丁說改。 \circledcirc 白徒不持武器，隨行助車之運行者，兩同『輶』。 \circledcirc 二十兩爲『鎰』，盡讀爲『噤』；會費曰『噤』。 \circledcirc 季小也，猶言細；季絹謂絹質細緻者，制一丈八尺也。 \circledcirc 暴步卜反（爻爻，同曝；經，經；暴，布），謂已經曬曝之布，兩匹也。 \circledcirc 斗，俗『斗』字，六步一斗，則一畝收一斛六斗六升；六合六勺六撮六不盡。中歲，普通之歲也。

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鎰，其〔其〕貨一穀籠，爲十籤；○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四)

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五)〔十〕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六)〔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五則去半，比

○央，中也；一央之民，耕一社之田，地偏則不便於耕，故名曰『央』。亦關市之賦，謂除租稅外，亦有關市之賦。^(七)○貨盈一穀籠，名爲『十籤』，與黃金一籤，皆賦黃金一鑑。不徒云『一穀籠』而必言『十籤』者，蓋以籤數定賦，是二者皆關稅也。^(八)○苟，依丁說刪。商在市者三十人，淹留一月，其正月及十二月，貨

最多售，相與納黃金一鑑，此關市賦之正法也。^(九)○分春，春分也。書比，書物價貴賤之比例也。程，準也；『月程』，漢曰『月平』，一月之定價也。大稽，春、夏、秋三期之總調查也。與，與『舉』通；與民數得亡，依上項

調查，覈核人民之損益，以定賦稅之輕重也。此節所述徵關市稅之法，與上節調度軍費之法，爲並行之制度。^(十)○封，界，皆謂田境；十歲則更制之，恐大壞也。正，當爲『制』，言此正經界之制也。^(十一)○七尺曰『仞』，十仞愈說改『二』。距平地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

之於山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二四一
○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犁童五尺一犁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爲工則視貸離之實而出夫粟。○

○征稅也一切見水之地旱時輕稅十分之二三二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下倣此四數字均依愈說改。
○竟同「境」犁耕田之定額五尺十五歲也以爲三日之功人各爲官治田三日也。○服事也。○學意察學而明知其意也不爲君臣不仕也與功而不與分與三日之功而不受一夫之分所以罰之也。○知賈之賈同「價」。○容貌器之形也功能其用也。○不可使而爲工言技拙不可使用而強自爲工者貸離猶言「差貸」夫粟一夫所受百畝應貢之粟額也。

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
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
賈，不得食於賈；非誠工，不得食於工；非誠農，不得食於農；非信土，不得立於朝。
是故官虛而其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
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

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於
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
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
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

○此言教人，當使智愚皆知，巧拙皆能。○夫人能之，猶言盡人皆能也。○誠，純也；士曰『信』者，所以
別於三民也。○虛缺也。○誣，其所不能，妄以不能爲能也。○道言也。○均地，田百畝，萊二百
畝之屬。分力，使民各盡力耕其田。○功事也。○道，讀爲『道』。○民貢什一，而各私其餘，若分貨
然；如此，則家給戶足，民之智慮得其正矣。

功。

右士農工商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上爲一，下爲二。[○]

右聖人[○]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昔之日已往

[○]此段言均地、立制、定賦之法，率民盡地力；終之以人君出令之事；末又言均地、分力，使民知時爲下三節之綱。此等小題，大抵後人妄加，多於義未合。[○]善分貨於民，言不重歛也。[○]業產也。[○]生，讀爲性辟，與『僻』同，淫僻也。閉，當爲『閑』，正也。類善也。[○]謂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此節釋上分力，非言聖人。[○]時者日往而不留，不可蓄藏而止舍之也。[○]亡，失也。貨生於爲，不爲，故亡之。

而不來矣！

右失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

○此節釋上使民知時。○國謂城中；都下邑也。○此節釋上均地。

七法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不能治其民而能彊其兵者，未之有也；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爲兵之數，^④猶之不可。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能彊其兵，而不明於勝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兵必勝敵國矣，而不明正天下之分，^⑤猶之不可。故曰：治民有器，爲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

○七法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

○立，猶用也。

以其言爲是，而不能用之；以其言爲非，而不能廢之。

○四者備，謂立是廢非，賞功誅罪。

○爲治也，數，猶法也。

○分劑也。正天下自有分劑，不明於此，天下不可得而正焉。

○器、數、理、分，即指下之七法。

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

○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

○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義也名也時也似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恕也謂之心術○

○此爲七法之目

○此言人民鳥獸草木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以生乃倒裝句法也

○物指人民鳥獸草木言其生也各有所宜雖或有不甚多之地天下皆同有焉古今未嘗變也一定不變曰『則』○似肖也類種也比讀如『上比下比』之『比』擬也狀事之形狀也此六者有象而無物像而行之各得其宜故名『象』耳○百二十斤曰『石』角同『斠』平量之器量度也○漸不速之名順不逆之稱靡切也——荀子曰『身日進於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履行之不違如衣服之在身也化者非一旦所能致必行此六者然後可語化矣○險危也易平也開閉猶行止決讀如『決汝漢』之『決』通也十二事相反或通之或塞之凡以利民○術道也君相之心當以此六者爲道

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

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錯儀畫制。○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擣竿而欲定其末。○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短以爲長。○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揉輪而夕欲乘車。不明於決塞，而欲歐衆、移民，猶使水逆流。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必拘之。○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檝而欲經於水險也。故曰：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教，不知化不可；歐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

○此六者，所以料敵也。

○依丁說改。錯儀畫制，設定禮儀制度也。

○朝夕，所以測日景之器。運轉

也。均陶者之輪也。檐，依王〔引〕說改。擣，古『搖』字。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欲以測日景；搖竿而欲

令其末不動，皆不可得也。

○不明於象，用違其材，不唯無益，又從而害之。

○息止也。左手爲書，右

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姦民傷俗教，賊盜傷國衆。^[衆]威傷，則重在下；
[○]法傷，則貨上流；[○]教傷，則從令者不輯。^④衆傷，則百姓不安其居。重在下，則令
 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⑤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
 重民散。輕民處，重民散，^⑥則地不辟；^⑦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
 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
 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

故曰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⑧符籍不審，則姦民勝；^⑨刑
[○]匿，與「慝」通；^{△△}衆惡也。[○]君威傷，則上輕而下重。[○]政以賄成，故貨流於上。^⑩輯，和也。
^⑤賄賂公行，則小吏犯贓者衆，故官屬毀壞。^⑥輕民，謂遊手無恆業者爲盜所用，故處重民，謂務農
 有恆產者，懼爲盜刦，故散。^⑦辟，同「闢」。^⑧不能審賢能而官爵之，則姦猾爭進。^⑨符，通行證也。
 籍，戶籍也。二者不審，則姦民往來任心，而爲惡於閭里之間。

法不審，則盜賊勝。國之四經敗，人君泄，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於上。

世主所貴者，〔實〕寶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正〕明○君則不然，致所貴，非〔實〕寶也；致所親，非戚也；致所愛，非民也；致所重，非爵祿也。故不爲○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不爲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戚於親』；不爲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不爲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不通此四者，則反於無有。○

故曰：治人如治水潦，○養人如養六畜，○用人如用草木。○居身論道行理，

○常令官爵符籍，刑法四者，爲政之經。泄，依安說刪。○人君泄謀，則忠直之士畏禍不敢言。○情，實也。○世主謂庸主也。實，依王說改『寶』；○寶謂金銀珠玉。戚，謂親戚。○亡，依安說改『明』。○爲讀去聲。○分威，謂與人以政刑之權也。○反於無有，謂亡也。○治水潦，或疏通之，或隄防之；

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者不怨上，〔愛〕受○賞者無貪心，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本兵之極四也。

右百匿

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

○人君居身於論道行禮之中，則羣臣服其教；百吏亦嚴正斷事，不敢開私枉法。○依陳說改。○要求也。上事謂賞。○爲兵之本，其極要在於明賞罰也。○數計也。存在也。○政教軍中號令也。○服習練習武藝也。○徧知天下之地形險易，將卒勇怯也。○機事機數計也。

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故明於機數者，用兵之勢也。大者時也，小者計也。○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衡庫者，天子之禮也。○

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四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勝一而服百，則

○成大功者，在得天時，如湯、武是也；小功者，計謀亦能成之，不必在天時也。○王者之道，布在方策，非有廢也；然天下知其道而莫敢覬覦者，以當時王者之政正也。○衡者，所以平輕重；庫者，所以藏寶物，不令外知者也。言王者用心，常當準平天下。既知輕重，審用於心，無令長耳目者所得。此則天子之禮然也。^四獨行[△]人，不敢拒，如入無人之境也。

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故聚天下之精〔財〕材，[○]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成功立事，必順於理義。故不理，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右爲兵之數

若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毋墮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故凡

[○]立少觀多，謂興亡國雖少，然天下共觀之，而感其高義，如桓公救邢遷衛，是也。[○]依王說改。[○]角較也。右上也。[○]兵器雖成，未經課試，則不用不臧。[○]駿與俊古通。[○]圍禦也。[○]御古通作禦。[○]委曲猶綿密也。舉行也。墮與曠通，空也。謂詳定制度，從時宜而行之，上不失天時，下毋廢地利也。[○]數兵卒器械錢穀之數。計數若孫子七計，是也。

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敗，攻之自毀也。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陣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

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不辟，地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故蚤知敵人，如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勇士勸之。

○依丁說改。○加，加兵也。○不可與之約誓，恐見欺也。○軍，讀如『多鼓鈞聲，以夜軍之』之『軍』，謂衝入陣中也。○敵衆驅之爲兵者，白徒不練之卒。○依丁說增。○功與『工』古通『工』，○幸生，偷倖不肯致死也。○精巧也。

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兵主
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
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拔邑矣。[○]有金城
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

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水旱之功者，
野不收，耕不穫也。[○]金城之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一體之治者，去奇說，禁雕
俗也。[○]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
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故所指必聽。定宗廟，育男女，天下

[○]地圖所以知險易遠近，十官什長也。[○]兵主將帥也。[○]不以道里爲遠，不以山河爲險也。[○]
^救依豬說改『拔』矣。[○]據戴說增。[○]疾如雷電，敵兵不及齊列也。[○]穫麥蹂苗，使敵不得收穫，功與
水旱同。[○]用貨財於人，以爲耳目也。[○]雕弊也。[○]恃固，有險固可恃也。[○]故依王說刪。權與
之國，有權力而爲與國者。

莫之能傷，然后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嚮應，然后可以治民一衆矣。

右選陳

版法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惠。○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三經既飭，
君乃有國。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
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置〕寡。○不能圖。

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祿富
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兼愛無遺，謂君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衆乃勝任。○取人以已，成

○選擇政要，載之於版，以爲常法也。此篇述爲政之要，故名。○立事，立經國之事也。植，依愈說改

『惠』。惠古『德』字，天德謂心也。○嗣，讀爲『司』。

○三經，指前文天惠、風雨、遠近高下飭整備也。

○驟，數也。外疏也，遠也。牙，讀爲『芽』。萌也。○依劉說，據解改。

○窮極也，猶言『終』。愛惡發於情，易失其實，故必觀察計度其言行所終極也。○慶勉，賞而勸之也。富祿，依丁說改『祿富』。休美也。○順和也。教命也。○同『嚮』。

○利之使富，則力厚而勝任也。

事以質。○審用財力，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不寤，民乃自圖。○

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僇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宥〕有過以懲之。○殺僇犯禁以振之。○〔植〕惠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革邪化，令往民移。○

○取人以己，恕也。成事以質，不失其量也。○力，依丁說增。○所以知輕重量，所以知多少。○費，讀爲『恃』，逆也。○得，中也。施報不中，則民怨；禍乃始盛。○知上之不足恃，故各爲自圖也。○法度正直，有罪者殺不赦也。○一令卽聽，不待再行也。○頓挫也。卒，讀爲『猝』，困也。謂怠倦者，挫困之也。○宥，依王說改。○罰罪有過，謂有過者則罰罪之也。○振，與『震』通，威懾也。○惠，卽『天惠』，心也。言君心堅，固不爲物動，則倚曲邪枉之人，乃畏恐而不敢爲非矣。○倚邪革化，則風俗歸正；故令纔往，民卽移而從之。

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參於日月，佐於四時。○四悅在愛，施有衆在廢私；

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修〕備長在乎任賢，^⑤安高在乎同利。[○]

○法天合德，偏施恩澤也。象地無親，無所私親也。

○參於日月，貞明也。佐於四時，先生長而後殺僇也。○四愛據臧說增，四悅君臣、悅朋友、悅兄弟、悅父子也。

○謂無私則衆服也。○修，依王說改『備』。謂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

○謂安居高位之道，在與民同利也。

五 輔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今有土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而不務得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曰：人不可不務也，○——此天下之極也。○

曰：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

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

○謂六興、七體、八經、五輔、三度五者，可以輔弼國政也。○得人謂得人心也。○滅，沒也，謂湮沒不

聞也。○謂不可不務行所以得人心之道也。○謂此乃得天下之極務也。○以政依羣書治要

引刪。○麻田曰『疇』。

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飲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④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

不能爲政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⑤而官府亂，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姦民進。其君子，上諂諛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上彌殘〔苟〕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鶩而不聽從，上下交引而不和同。^⑥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

德有六〔興〕，典義^⑦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興〕

○得謂貪也。○惡飲食之妄費。○飲食依陳說及治要引，改『飲食』。○解放也；舍免也。○兇擾恐也。○苟依劉說王說，改『苟』。復古通『復』。交引，謂交爭利也。○興依戴說改『典』。典法也，常也。下同。

典一者何？曰：辟田疇，^{〔利〕}制壇宅，[○]修樹蓆，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輸帶積，^④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⑤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潘渚，^①潰^⑧泥滯，通鬱閉，^⑨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養長老，慈幼孤，恤鰥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賑罷露，^⑩資乏絕——此謂賑其窮；凡此六者，德之^{〔興〕}行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后聽上；聽上，然后政可善爲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

○利，依王說改「制」。壇，與「塵」古通。[○]生產也。[○]伏利，謂人所未發之利。^④輸，運也。帶，同「滯」。^⑤將行也。宿，止也。慎是二者，則無寇盜之患。^⑥商旅願出其途而藏其市，是使運天下之財以致於己也，故曰「輸之以財」。^⑦水之溢洄，曰「潘」。渚，遮也，遮水使旁洄也。決潘渚而通之，則下地可耕。^⑧潰，猶「決」也。^⑨鬱，閉滯塞也。^⑩水患既除，則樹蓆必蕃，是貽之以利也。[○]徵，力役也。歛，雜稅也。征田稅也。賦，依口率出錢。[○]匡，救也。[○]罷，疲也。羸，羸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

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后明行以導之義。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整齊撙詘，以辟刑僇；○織嗇；○省用，以備飢饉；敦懷純固，以備禍亂；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后中正；中正，然后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后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

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后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貧富無度，則失。○上下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

○親謂父；戚謂母。——大戴記曾子疾病篇『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昭二十年左傳『楚子執伍奢。使召其二子曰：「來，吾免而父。」棠君尚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皆是也。○比親也。宜；讀如『宜兄宜弟』之『宜』。○撙；挹損也；詘；貶下也；辟；通『避』。○織猶『儉』也；嗇，愛也。○懷慤也；純不雜也。○飾修也。○分名分也；等差也；度法制也。○倍與『背』同。○富失於驕奢，貧失於卑謾。

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則爲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爲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爲人父者，慈惠以教；爲人子者，孝弟以肅；爲人兄者，寬裕以誨；爲人弟者，比[○]順以敬；爲人夫者，敦儻以固；爲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陵長，遠不間親，新不間舊，小不加[○]大，淫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后恭敬；恭敬，然后尊讓；尊讓，然后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

曰：民知禮矣，而未知「務」法；[○]然后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

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辯事。[○]官長任事守職，士修身功材。[○]庶人耕農樹穀，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辯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守職，則動

○比[△]親也。○加[△]亦『陵』也。○務依丁說改『法』下同。○辯治也——如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人皆盡其材，故舉指不失時。

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蓆，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后心一；心一，然后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后功足觀也。故曰，「力」法不可不務也。

曰民知〔務〕法矣，而未知權；然后考三度以動之。所謂『三度』者何？曰：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地道不宜，則有飢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審時以舉事，以事動民，以民動國，以國動天下；天下動，然后功名可成也。故民必知權，然后舉錯得；舉錯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度也。

〔故曰〕○五經既布，然后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辭，毋作淫巧。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爲淫辭，作爲淫巧，以上諂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衆○以害民務者，其刑死、流。故曰：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

○發興也。○故曰依孫說刪。○移國，移國俗也。動衆，動衆心也。

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諂淫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嘗聞也。

曰：實曠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撙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奸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奸人止。^{〔修〕}備[○]飢饉，救災害，賑罷露，則國家定。

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之治；藉稅斂，毋^{〔苟〕}苛。[○]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

今工以^⑤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農以勞矣，而天下飢者，其悅在珍怪；^{〔方丈陳於前〕}女以巧矣，而天下寒者，其悅在文繡。是故博帶梨。[○]曠同『曠』。實曠虛，謂空曠之地，移民以實之也。[○]修，依愈說改『備』。[○]強勉也。本事，謂農商。無用，遊手也。[○]苟，依戴說改『苛』。[○]以與『已』同。下『農以』『女以』倣此。[○]依丁說刪。[○]梨，

〔勞〕之暇，借勞，剗也。

大袂列，○文繡染，○刻鏤削，○雕琢采平。四關幾而不征市，〔廩〕塵而不稅。五古之良工，不勞其知巧以爲玩好；故無用之物，守法者不失先。○

○列古裂字。○染謂染文繡而滅之。○木曰「刻」，金曰「鏤」，削之除其文也。四采依王（引）說改「平」，謂磨雕琢而平之也。五幾察也。廩，依古本改「塵」，塵而不稅，唯征其塵而不稅其物也。
○失，依王說改「先」，先猶尙也；言守法之人，不尙此無用之物也。

八 觀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閭閻不可以毋闔；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

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慾；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

○由耕耘、桑麻、習俗等八項觀察，以知其國之盛衰也。○郭周，郭之周圍也。橫通猶旁通也。閭閻，里門也。宮環也。宮垣，垣之環遶宅者。○慶，亦賞也。○依愈說刪。○三「其」字，指淫非弇蓋也。迹，行事可見者。○道，由也。

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燒。○以人猥計其^④野。草田多而辟^⑤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⑥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

○先自治其國，使人不能窺我隙，然後可以觀他邦之虛實，故以此節冠八觀。[△]○謹，與『勤』古通。地宜不任，不視地性之宜否耕植也。○所耕耘之田不必肥美，所荒廢之地不必燒墾，言地失其宜。^④猥，猶『總』也。以人之多少，總計其野之廣狹也。^⑤辟，古文『闢』。寄託也。寄託生命於人，言至危也。

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殖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地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官；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

[○]薦，茂草也。衍，亦多也。[○]毋禁，謂任民濫伐；毋數，謂其數不多；[△]謂徵收賦稅；^{△△△△}謂無貨可出，若閉門然。[○]時貨，謂依時而成之貨物。遂，成也。[○]國邑，國都也。[○]城，依丁說改『地』。狹，依丁說刪。淺，猶『狹』也。[○]周垣曰『宮』營，亦域也。[○]共，與『供』同；謂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

[○]氓家，謂民家也。

無積而衣服修；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④兇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五六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上，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下，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

○飾觀望，務爲美觀也。雜猶『飾』也。○本資謂穀帛。末用，謂奢侈品。○若如此也；指審度量以下。用國謂執國政。○課亦『計』也。○上下，依俞說互改。此謂萬家以上，則宅地必須就山澤爲之，五十里之地方能足用；萬家以下，則僅平地已足，不必山澤也。○食地，謂產生五穀之土淺狹也。

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
○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
○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二〕}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
○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
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
○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
〔損〕捐瘠矣。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

○君臣好貨利，則民趨末而不務農，故野不闢。
○流猶移也。上賦重，則民賣穀以供之，故其所藏蓄，
流移於他邦也。
○一二依戴說互改。此謂粟行益遠，則所亡益多。
○大凶盡亡其稼，小凶三年，則其害正與大凶同。
○大，依洪說刪，苞，讀爲『殍』，平表切^{〔爻一玄〕}，餓死人也。遺棄也。
○什一之師，十人中取一人爲兵也；其役於運輸薪葛者，又居十之二，是十人中有三人不事農業也，故稼亦亡三分之一。
○損，依王說改『捐』，捐棄也，瘠，讀爲『掩骼埋胔』之『胔』，捐胔，猶云遺殍。謂稼亡三分之一，
非有舊蓋藏積蓄，則死亡載道矣。

〔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財○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

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損〕捐瘠者，其守

○依安說刪。○發○開禁也。○室小則牆薄，既得大木，必將大其室而厚其牆，不止伐與舉運之費也。○罔古『網』字，正多少大小之正則。○財謂為『材』。○作○爲也，猶言『業』。○博當為『搏』。○古『專』字。○動謂耕發之。○依劉說改。○依戴說刪。○上怨下不供，下怨上多稅。

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鬲，^①閭閻不設，出入毋時，早晏^②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③食谷水巷鑿井，^④場圃接樹木茂，宮牆^⑤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⑥里毋士舍，^⑦時無會同，^⑧喪蒸不聚，^⑨禁罰不嚴，則齒長^⑩輯睦毋自生矣。故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⑪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服行；^⑫貨財行於^{〔及〕}鄰里聚汲，易生淫蕩。^⑬宮牆環宅之牆也。^⑭長什長游，游宗。^⑮士舍，士所居，學校也。^⑯會同，會合也。^⑰如鄉飲酒、黨正飲酒之屬，——皆依時爲之。^⑱冬祭曰『蒸』，古者喪祭相助；不聚不助也。^⑲齒長，相齒以敬長者也。^⑳不修廉恥之行。^㉑鄉舉，行鄉飲酒之禮而舉之也。及，依愈說改『服』；^㉒履行也。

修品行也。

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爲上，祿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桀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在爵祿，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

○羣徒，皂隸之屬。○求，依王說刪。本朝，卽朝廷也。○所貴者賢，所賤者不肖，則其國強；反之則弱。○戰功曰『多』，論其功多，則居於衆上；及行祿賞，則翻在衆下，故不務盡力也。○金玉貨財商賈之人，謂有金玉貨財者及爲商賈之人。志行，依戴說增。此謂人主貴貨利而賤志行，則人輕上令，而法制亦從而毀矣。○本行，謂孝悌忠信。背是四行，而求外邦有權勢者，與之交也。

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法虛立而害疏遠，^四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五三年而〔兵〕^①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②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③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威嚴寬惠，^④內治不別者，謂成敗得失，無所辨別也。^⑤」
○竭盡也。^⑥依戴說增。^⑦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於親近。^⑧不以良田賞有戰功之士也。^⑨依俞說刪。^⑩倍背也。禽獸行，行同禽獸也。^⑪

曲禮曰：「夫唯禽獸無禮，故父子聚麀。」

○內治不別者，謂成敗得失，無所辨別也。

○竭盡也。

三
依戴說增。

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

⑤不以良田，賞有戰功之

也。◎依俞說刪。

七倍，背也。禽獸行，行同禽獸也。

1

而行於其民與 ⊖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彊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國不畏其彊；豪桀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桀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囷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囷倉空虛，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依安說增。○敵與，敵國與交親之國也。○上意，君意所在也。○國本，民俗也。○懷猶戀也。○朝資夕賣曰「販」。本貨穀帛也。儻處苟且處事也。此察國本。○不變其所爲，言無所改悔也。○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

法 禁

法制不議，^一則民不相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二於爲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三三者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四君壹置其儀，^五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其度。^六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七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八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

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九〔財〕厚財博惠，以

^一言法制衡平，無可訾議也。^二偷薄也。^三假與非其人也。亂猶犯也。^四爲法成俗，治本既立矣，故其餘事不待勉強而治也。^五置立也。儀標準也。^六會合也。謂下皆求合於上所陳之度也。^七用其私，用下所立之私理也。道言也。^八列古『裂』字言此用私之人，自立一法，是下分官之法，上分君之威也。^九負猶被也。廢法制者，必被之以恥辱也。

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爲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泰誓^⑤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財厚，依王說改『厚財』，厚猶豐也。經法也。言臣有以多財施惠，私收民心者，君若正法以待之，則其人自畏法而入正道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爲君事，故須禁之也。○贊，以物質錢也。與人以物，使之歸已，猶物質錢，故曰『贊下』，射取也。○爲下制，爲下民之制度也。徑，謂邪行以趣疾也。

⑤泰誓，尚書篇名。

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爲亡已。○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聚徒威成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⑤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

故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④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事治職，但力事屬^④私王官，私君事，〔去〕法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

修行，則不以親爲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

○大臣比合權重者，相與薦舉於國中；小臣則慕利而阿附大臣。○依王說改。○推進之也。廣其居務多廣與，使人不敢迫已也。○依洪說改。○索民求民附己也。○謂下文聖王之禁，皆危國之道也。○任事也。○謂但知富其家，不肯施也。○事屬之「事」讀爲「傳」，傳側更切，音繙^{（平）}立也。謂不以治其職爲事，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去依愈說改。○法言法本非其人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謂不務孝敬。○謂專營私利。○毋同「無」。

禁也。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仕人則與分其祿者，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爲民者，○聖王之禁也。壹土以爲「上」己資，「脩」備田以爲「下」己本。○貧則生之，養私不死。○然後失天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聖王之禁也。審節小節以示民時。○通達也。謂交於利達之人，假其勢，以獲財於貧窮之人也。○輕，猶易也；重，猶難也。○削上以附下，削取上財，以附益臣下也。求於民，求民之稱譽也。○列等也。謂用財過於其人之身分，富過於其同等之家。○祿寡財多，非賂則贓。○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也。○姓，古與「生」通，常生恆產也。○議爲「訛」之假借字。議言爲民，謂以訛言疑惑民心。○三字均依王說改。壹聚也，資用也，備置備也。○貧，依安說增。養私不死，養私黨，助之以生計也。○失依猪說改。天，天矯，勢力盛貌。爲市，謂求利。

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隱行辟倚，[○]側入迎遠，^④遁上而遁民者，^⑤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難其所爲，而高自錯者，^⑥聖王之禁也。守委閒居，博^⑦分以致衆，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⑧濟人以買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聖王之禁也。行僻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⑨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⑩以蔽惡爲仁，以數變爲智，以重歛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⑪聖王之禁也。

○遠交四隣，得其薦，以踰等輩之位。[○]假因也。謂無才德而獨恃其爵。[○]辟倚，皆邪也。隱行辟倚，謂隱爲邪行也。[○]利至，則側身以入之；其遠者，則迎而致之。[○]通欺也。[○]詭，違也。錯，置也。其言誇大，其行足以爲法務行人所難爲，而高自標置也。[○]委積，[△]守委閒居，席豐履厚，過安逸之生活也。[○]遂成也。說，讀爲「悅」。[○]順惡而澤，爲惡事而善於文飾也。[○]以相與朋黨爲友道也。[○]固，讀爲「銅」。塞也。本農桑也。往於上，阿上之所好也。

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和〕私親於民；○〔故〕莫敢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

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營其名，○而后止矣。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緩行，不以躬行爲急也。○和，依王說改「私」。○故，依王說刪「蘇」，取也。○榮，依朱本改「營」；營，治也。名猶「分」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絕下民利害之意，而人心自定也。

兵法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謀得兵勝者霸。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

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故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而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禍〔其〕具，而國〔而〕無不危矣。○

大度之書曰：『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

○一元之氣，陰陽之本，所以生成萬物也；故謂好生之道爲『一』。道，人所由而行也。中庸曰：『率性之謂道。』德，得也；禮樂得身，謂之『德』。○所謀必得，用兵必勝。○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致於道則未備，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權，猶謀也。○則，依丁說改『而』。謂雖勝而死者已多也。○依俞說改。○謂大陳法度之書。

謂雖勝而死者已多也。○依俞說改。○謂大陳法度之書。

敗爲此四者若何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教器備利則有制○也；法度審則有守也。○計數得則有明也。○治衆有數。○勝敵有理。察數而知理。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

兵無主。○則不蚤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

○計算正確。軍無妄費也。○教備器利。故敵不敢角也。○得國不改其俗。謂之『因其民』。發動也。如此。則號令、制度、有能動之也。○教備器利。則有能制人也。○法度詳審。則兵有所守也。○計數得其道。則有以明知用財之數也。○數猶法也。○察彼我治衆之法。而知勝敗之理。審彼我所用之器械。而識可以勝之道。既明勝敗之理。而後出兵以勝敵。○寇賊既平。故能安定宗廟。使男女各遂其生也。○謂官吏分守四方。○主。謂將。

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故曰：『早知敵，而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而無害，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彊以制。^⑤

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

○器械不巧，則人恐不勝，故朝議不定。[○]古者取兵於農，此『民』亦謂兵，故下文云『勇士勸』。賞罰不明，則良田不必在戰士，故民輕其產也。[○]敵不敢校，如獨行然。[○]危者危之，窮者窮之，則人忌其強，害難我者必至；而今無之者，以三官、五教、九章皆得其道也。[○]縱，讀爲『從』，從，猶『服』也。謂能以術數致遠人，以制度服強國也。[○]士卒以戰爲任，鼓以戰之，是任之也。起，『作』也。[○]免，止也。止不復戰。[○]兵，五兵也，將令則立之。牧督曰：『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余其誓。』利兵，令之利也。

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耳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

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鵠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韁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

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

○色隨形而殊，故云「形色之旗」；若周禮春官大常所掌，及下文九章，是也。[○]軍中禁令有數條，如左攻，右攻，及不得離部亂行，大聲疾走之屬，皆是也。[△]身依洪說改「耳」。[○]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也。[○]誠信也。[○]負恃也，恃其便習而勇也。[○]依安說改。[○]韁，同「纊」，弓衣也。[△]韁，畫韁弓之狀也。戰止則韁弓；今舉此旗，知戰止將還也，故載食而駕。[○]三官、五教、九章，物也，未可以全勝；所以運用之，則在乎道德。道不可量，故謂之「無端」；德不可設，故謂之「無窮」。凡征敵國，奉辭以討罪，是以道始也；敵服，撫以安之，是以德卒之也。

○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

徑乎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乃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一氣專〔定〕意，○則傍通而不疑，厲士利械，則涉難而不匱。進無所疑，退無所

○道先天地生，始乎無端，與之相類。盛德至善，百世之下不能諤，卒乎無窮，與之相類。兵既與道德相類，則不當離道德而用之，下因極言其效也。○兵衆且強，謂大國。○兩者，指道德。○徑，音經，行過也。○因便與利而施之，故無常。○絕地，地勢陷絕，不可踰越之地也；而敵不能守者，以我兵疾若飄風，擊若電雷也。恃固負險也，不拔當作必拔。○四鄰不敢校，故中處而無敵；諸侯服從，故令行而不留。○分兵而散之，無有常方，合而聚之，不可計度；若肩之使臂，臂之使指，是也。○疑，置止也。

○依丁說改。

匱敵乃爲用。○凌山阨，不待鈎梯，歷水谷，不須舟楫。○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寶〕實不獨入，而莫之能止；〔寶〕實不獨〔見〕出，故莫之能歛。○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④

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輯以悉，莫之能傷。○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⑤

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①破大勝彊，一之至也。②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

○敵反爲我用也。○凌，亦歷也。鈎梯，繫鈎於繩端，投懸於樹根，巖罅，援之以上者。不待鈎梯舟楫者，以敵爲我用也。○寶依劉說改「實」，見依丁說改「出」。○依俞說刪「疑神猶『如神』」，言用兵妙如

神也。○輯，睦也。悉詳盡也。詳盡諳輯之道，故莫之能傷害也。○無守猶言「無恃」，謂不敢自矜恃

其勝以輕敵，故能常守其勝。○一戰服敵，不戰之次也。○破大勝強，則弱小咸服，是一戰服敵之

至 上 者 也。

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彊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

○衆若時雨，〔寡〕蹇若飄^四風，一之終也。

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⑤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致器者困。遠用兵，而可以必勝。^⑥出入異塗，^⑦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脩；^⑧士自修，則同心同力。

善者之爲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景；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⑨無形無

○變，權變。不用權變詭詐，一戰服敵之實效也。○號，號令也。近國以實力制之，遠國以虛聲服之。

○此四不可者，一戰服敵之所由也。^⑩寡，依丁說改「蹇」。蹇，速也。^⑪適，古「敵」字。利敵，猶言「勝

敵。」至古「緻」字用敵，教之盡，謂盡教化之道，則敵人化之，而爲我用也。^⑫遠道用兵，絕士卒返顧

之心，人各奮進，故能勝敵也。^⑬出入異途，所謂多方以誤之也。^⑭深入危之，所謂「置之死地」，故

士各自奮以求生也。^⑮無所設施，無形可見，敵不能因，故我所欲爲，無不可以成也。

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我不足以命之。○

○既無定形，又無所爲，故我所欲行，無不可以變化也。○威，依丁說改『我』[△]，命與『名』通用。言其道存亡先後，不可端倪，我無能名之——不能以言語形容之——也。

小匡

桓公自莒反于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胄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

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鈞，殆④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柰何？』鮑叔曰：『君使人請之魯。』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

○此篇記治國之法，其事最精細，故名『小匡』。

○秉，同『柄』，謂權柄。

○枹，音夫，擊鼓槌也。

④殆，

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國，願請之，以戮於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夷吾受之，則魯能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

公乃使鮑叔行成。○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

施伯謂魯侯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授^④之其屍？』魯君曰：『諾。』

○於依國語及左傳疏引增。謂戮之於羣臣之前也。○行成言歸於好也。○用之使爲政也。○

依左氏正義引改。

將殺管仲，鮑叔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之賊比也，非弊邑之君所

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柙^④以予齊。鮑叔受而哭之。三舉^⑤施伯從而笑之。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僇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⑥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與〕以魯〔以〕與戰，能^⑦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⑧今魯懼，殺公子糾，召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必將〔勤〕勸管仲以勞其君。^⑨願以顯其功，衆必予之有得。^⑩○憮同『戮』。戮之以誠羣臣也。^⑪○依左氏正義引增。^⑫○依左氏正義引改。^⑬○柙，檻也。^⑭○三舉其聲，僞哀其將死也。^⑮○忍義同『仁』。稱舉也；謂舉賢以成己功。^⑯○與以二字，依俞說互改。能讀爲『乃』。^⑰○謂鮑叔之先入得國，與管仲之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均是天意。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⑱○勤，依安說改『勸』。言糾忽既死，鮑叔知管仲後必無復爭齊之事，必將勸管仲勤勞齊君之事也。^⑲○得，讀爲『德』。謂鮑叔舉管仲，使顯其功績，衆人必與之以有德者之名也。

力死之功，猶尚可加也；顯生之功，將何「如」加？[○]是昭德以貳君也。鮑叔之知，不是失也。[○]

至於堂阜[○]之上，鮑叔祓[○]而浴之三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詘纓捷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公辭斧三，然後退之。[○]公曰：『垂纓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

公遂與歸，禮之於廟，三酌而問爲政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畢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嬪，陳妾數千；食必梁肉，衣

[○]如依張說改「加」。謂勉力死事之功，猶尚可加；尊顯生者之功，將何以加之。[○]言昭管仲之德，以

爲君之副貳，以鮑叔之智，足以知之。[○]堂阜，齊地，與魯境相接。[○]祓，音拂，潔除也。[○]捷，古『插』

字。詘，纓插衽，使人操斧而立其後，以罪人自待，示將就戮也。[○]退操斧者。[○]應受也。[○]湛，與

『湛』、『𡇗』同，音耽，樂也。畢，同『畢』，兔網也。弋，繳射也。

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車待游車之弊，○戎士待陳妾之餘。○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士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血食；敢問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叟，比較民之有道者，設象以爲民紀。○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勸之以慶賞，糾之以刑罰。○〔糞除〕班序其顚旄，○賜予以鎮撫之，以爲民終始。」

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

○馬，依王說改『車』。謂游車弊，然後以爲戎車也。○陳妾，最卑者，取其食餘以食戎士，言崇女甚也。

○國，依齊語改『叟』。合羣叟者，問治國所當先也。比較民之有道者，將舉以爲官也。○設象以爲民紀，立法以爲民之紀律也。○式用美事，言行相應者，則次比，緝綴，以書之策。○謂必於其事之本來，詳悉調查，然後從之以賞罰也。○糞除，依齊語作『班序』。施與『毛』古通。班序其顚旄，以頂髮之色列

序之，謂依年齒爲先後也。○國，謂關以內；○，謂郊關以外。參伍，區劃爲三，爲五也。

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秉。○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

|桓公曰：『六秉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秉也。』

|桓公曰：『參國柰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五鄉一帥。』○

|桓公曰：『五鄙柰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

○秉同『柄』，謂權柄。

○高子、國子皆齊世卿。

○官謂官府。分國爲三，各置官府而治之。下三鄉、三

族、三虞、三衡皆然。

○鄉，猶邑也。族，聚也。周官掌山澤者曰『虞』，虞，度也；掌川林者曰『衡』，衡，平也。

○軌，法也。相與守法，故名軌。

○里，止也。人所止居也。

○連，相連屬，不令分離也。

○鄉，二千家。五

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合爲一軍，置帥率之。

十邑爲率率，卒有長；十率卒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大夫；五屬二五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泆者。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柰何？』管子對曰：『土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正也。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嗁，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閒燕；^五處農，必就田墾；^六處工，必就官府；^七處商，必就市井。

〔今〕令夫士羣萃而州處；^八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九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十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十一}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

○五字均依王說改。○保安也。各安其民而聽其政也。○依孫說改。○嗁，雜語也。四民雜處，則

士而語賈，農而語工，故其言嗁。

○閒燕，猶言清淨。

○墾，古「野」字。

○當時工業官營，故云。

今依齊語改「令」下同。疇也。疇處謂與疇類同處。

○昔同「夕」。

○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者。

○肅嚴也。

士之子常爲士。

〔今〕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其用，備其械器，〔用〕[○]比
耒、耜，〔穀芟〕[○]耜、芟。[○]及寒，擊橐除田，以待時。[○]〔乃〕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
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鋤。[○]以旦暮從事於田畝。稅衣就功，[○]別
苗、莠，列疏邀。[○]首戴苧蒲，[○]身服袯襫。[○]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
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
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惡，其秀才之能

○依劉說改。[○]穀芟，齊語改「耜芟」。耜，拂也，所以擊草芟，大鑊也。[○]橐，當爲「橐」，謂禾根在田
者，以耬擊壞之，乃更耕以種之也。[○]乃，依齊語改「及」。耰，覆種也。[○]槍，椿也。刈，鏟也。耨，狀如鏟柄，
長三尺，刃廣二寸，以刺地除草。鋤，鋤類。[○]稅，脫也。功事也。[○]苗，黍苗也。莠，狗尾草也。葉實皆與黍
相類。邀，音肅，猶密也。[○]苧，音柱，麻類。絞苧以爲繩，編蒲以爲笠。[○]袯，音撥，袯，音釋，蓑衣也。[○]暴，
曬也。支，同「肢」。疾，依丁說刪。

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農，戚農。〔有司見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今〕令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斲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今〕令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

○言爲農者質樸鄙野，不至爲邪慝之事；其秀而爲士者，亦足以依賴。○畏，依王說改農。戚，親也。

依他本刪。○爲工業材料之材木土石，皆依氣候變化，故須審四時。○功，謂堅美。苦，讀爲鹽。○謂濫惡。

○論評、比較，以計度制作之得失。○斷，依安說改斲。○謂斲削材木爲器，以完利爲主也。

○謂以能知制器之事相高。○因饑則穀貴，國有變異，物從而貴賤；寒暑、冷暖之候，雨暘、風雪之度，皆可以預知物價貴賤，而資居化；故必審之，觀之，察之也。

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輶〕輶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總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移；〔矣〕○〔正〕政旅舊，則民不〔惰〕偷；○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

而能。○監視也。賈同『價』。○輶，依齊語改『軺』。軺，小車駕馬者。○羽旄、竹箭，爲齊所無，故特言之。○依俞說改。○物價從時而低昂，良賈逐之以收贏，故相指示也。○更相陳說，以知物價之法也。○衰音催，等也。政與『征』通矣。依戴說刪。言相地肥瘠而差等其征，則民不去墳土而移沃壤矣。○正，依洪說改『政』。旅，陳也。惰，依劉改『偷』。謂陳其舊政，則民情醇厚。○禁發以時，則民知不可妄入，不敢苟且從事。○高平曰：『陸』陵陸，謂葬地。十六井爲『邱』。井，九百畝疇，麻田也。

不勞，[○]則牛馬育。

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管子對曰：『可。』

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

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

公曰：『民富而以親，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止」足民用；[○]陳力、尚賢，以勸民知；[○]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

[○]勞，讀爲『撈』。沈取曰：『撈』上之取於下，猶撈水中之物，故曰撈。

[○]干求也。干時於天下，謂經營天

下，以試得天時與否。[○]此宗法也。事則同爲之，祿則與分之，以同族爲一家，故相親也。

[○]放免也。

^{△△△△△}修舊宗，謂糾合舊宗族，立無後；謂無後嗣者，立嗣以繼之，殖蕃也。

[○]舉財，謂開財源。長工，謂興工業。

^止，依王說改『足』。[○]陳說勤力，貴尚賢哲，以勸勉民進知能。

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

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_吾。』○安。

公曰：『安之柰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

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度號令也。』

○依安說刪。○民安所習，故擇於舊法。○則，節也。卒，二百人。鄉居既有行伍，置卒長，以裁節其制度號令也。

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

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師〕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

○且以此法田獵，以習戰法；因田獵，以施賞罰。○取治法以爲軍令。

〔是故〕依戴說，本齊語刪，故

依戴說增。

○依通典引及齊語增改。

○蒐，搜也，搜取不享者。振，整也。

○獮，殺也。

○卒伍編於家，故定於里。軍政習於田，故定於郊。

○愛，依丁說改「受」。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

○依齊語改。

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明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

○依戴說本鶴冠子改。○復白也。○質仁質樸而仁也慈愛也長善導少者也弟善事長者也聞依王說刪。○已畢也竣退立也。○下與有罪者比周。

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
〔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公宣問其鄉里，而
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授，○設問國
家之患而不〔肉〕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
佐，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
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也。

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遂於境外；女

○期周歲也，伐功也。○順與『慎』通，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使依王說，本齊語刪。○勸，悅從也。秉持
也，秉言猶言持論。○省相視也。質猶性也。謂視其性質，以參考其所成之功與事。○時，依王說，本
齊語改『授』。謂可立以爲官，而授之以政事也。○肉，依王說改『安』。安『疚』之本字。不安，謂綽有餘
裕也。○三選，謂鄉長、官長及君主三人之所選也。○鄉退，鄉吏退也。連退里退軌退，皆謂其吏退。
○依王說刪。○罷，病也，謂無行者。無伍，人不與交也。無家，人不敢娶也。

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

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④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⑤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賢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

○罰之使春官穀也。○無道之世，吏不稱善，不出爲善於外，人不知之。今政成法良，爲善於家，軌長必知，而自之里有司，里有司白之，連長遞上以達於君。其出爲善於鄉里，亦必質之軌長，故爲善於外，不如爲之內。所以風俗日美而不自知也。○功謂事業。○列，與『裂』古通，亦分也。○依戴說，據

冊府元龜引刪。

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治，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

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旣寄諸內政矣。夫齊國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

公曰：『爲之柰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鉞革、二戟；○小罪入以金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三禁。』

○謂立一霸王之功也。○依丁說，據元刻本刪。○制，創建制度也。脅，脅盾，以犀皮製之。蘭，即所謂

『蘭鎧』，兵架也。鉞，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金謂銅三十斤曰『鈞』。○分宥，謂從坐者，別於主犯而寬宥之。

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夷、鋸、攜，試諸木土。○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東郭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曹〔宿〕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友○處魯，〔徐〕衛開〔封〕方○處衛，匱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節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坐讀爲『挫』，止也。言無挫折屈抑而訟獄者，正禁止之者三，而其人不直，則罰之，使入一束五十矢。○鉏、鋸屬夷芟也，蓋謂鎌、攜，當作『攜』，斬斤柄。○依王說改。○理，理獄官。田農官，行謂『行人』，掌賓客之禮。○依戴說，據劉本、朱本改。○依宋說改。○依王說、孫說改。○千，依王（引）說，據齊語改。○十，又讀爲『有』。○沈，古通『涇』，政古通『征』。

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柰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覩於諸侯，○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潛，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墻，〔綱〕纓山於有牢。○』

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染里，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墻，〔綱〕纓山於有牢。』

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使海於有弊，渠彌於有墻，〔綱〕纓山於有牢。』

○極，音載，與『亟』同。衆來曰『覩』，寡來曰『聘』。○於爰也。弊，讀爲『蔽』；彌，讀爲『瀾』；渠瀾，謂河渠水盛。綱，依王說，據齊語改『纓』；纓，同『環』，牢，谷也。言反侵地於魯，使防堵敵國，如海爰有障蔽，以止狂渠瀾爰有堤階，以防汎溢；環山爰有築谷，以殺其勢。○依王說增。

四鄰大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于岱陰，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于紀。隨鄙。○地方三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

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平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_{〔地〕}城；○望文山，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荆_④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河；方舟投柂，乘浮濟河，至于石沈；○縣車、束馬，踰大行與卑耳之

○隨依安說，據齊語改『鄙』。○分吳半，謂分有吳地之半。○依王說，據齊語刪。○隆嶽指衡山。胙祭肉。楚本有致祭於衡山之神之義務，乃背王命不祭；今桓公征服之，更以王命奉胙，使祭之也。

○胡貉屠何，皆北狄族名。北狄用騎兵，故曰『騎寇』。

○制，依俞說，據齊語，改『刺』。刺擊也。

○柂，音敷，通作『桴』。浮亦桴也。石沈，齊語作『石枕』。

〔貉〕谿；拘〔秦〕泰夏，○西服流沙、西虞，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國諸侯，莫不賓服。

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于上下。〔薦〕庶○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壘〕，纍兵不解翳，弢無弓，服無矢。○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

葵丘之會，天子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爲臣不臣，亂之本也。』

○卑耳山名貉，依王說，據齊語改「貉」。秦依丁說改「秦」。秦同「大」，大夏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以歸也。○載書，盟書也。要約也。薦，依劉說。王說，據齊語，改「庶」。庶，衆也。○彞，大索也。翳，爲「医」之假字；医，藏弓弩矢器也。弢，弓衣服，所以盛矢也。○余一人，天子自稱之命，依丁說刪。有事於文武，有祭事於文王、武王之廟也。○伯舅，天子對異姓諸侯之尊稱。下拜，下堂拜而受胙也。

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泰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牂柯，震不庚、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

管子對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鷙隼、鴟梟豐；○庶神不格；○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時雨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蘿並興。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日明昌。○昔人之受命者，龍龜假，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今三祥未見有者，雖曰受命，無乃失諸乎？』

○巴、牂柯，並近蜀。雕題交趾也。黑齒者，嶺南之人食檳榔，其齒變黑，因以名其國耳。荆夷，荊州之夷。
○三代夏商周，受命受天命，爲天子也。○豐，多也。○庶，衆也。○格，至也。○不兆，不告吉凶也。○筮，音掉，似藜而赤。
○德主春，其色青；義主秋，其色白。前德義，青白毛在前也。日依丁說改明。明者天事，昌者地事，後半身毛色象天地而光盛也。喻先有德義，乃可以昌明也。
○龜神龜假，至也。乘黃，神馬之名——乘，四匹黃，其色也。

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違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不〕下拜；恐顛蹶於下，以爲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旂。○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下受，○天下諸侯稱順焉。

桓公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弑死，○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邢，桓公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爲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桓公城楚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諸侯，知桓公之爲己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市人。

○賞服所賞賜之服，謂袞冕。大路，諸侯朝服之車。九游，九旒也。渠門，轅門也。○不，依陳說改『下』。下受，下拜登受也。○慶父，通莊公夫人姜氏。弑子般，又弑閔公。○淫，亂雜也。選數也；數具，無所放失也。○繫馬，在閑廄繫養之馬，謂良馬也。

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齊以良馬報；諸侯以〔縷〕縷帛、〔布〕○鹿皮四〔分〕个以爲幣，齊以文錦、虎豹皮報。諸侯之使，垂橐而入，〔櫨〕櫨載而歸。○故〔鈞〕鈞○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國諸侯，旣服桓公，莫〔敢〕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

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是又大施忠焉。可爲憂者爲之憂，可爲謀者爲之謀，可爲動者爲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使關市幾而不正，壠而不稅，○以爲諸侯之利，諸侯稱寬焉。築葵、郿、陵、

○輕諸侯之幣，而齊重禮以待之。○縷，依王說改「縷」；縷，繒無文也。布，依王說刪分，依王〔引〕說，據齊語改「个」；个，枚也。○垂橐，言其空也。櫨，依俞說改「櫨」；櫨，同「租」，滿也。○鈞，依安說，據古本改「釣」。○于，依劉本及齊語增，使東萊致齊國所用之魚鹽也。○幾察也，正古通「征」；幾而不征者，謂察其姦非而不征稅也。壠，「塵」之俗字；塵，市舍也。塵而不稅者，稅其舍而不稅其物也。

培夏靈父丘，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社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權於中國也。○

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茲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圉，武事立也；定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焉，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慚媿，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侯驩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小國諸侯不卑。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懾。於是，列○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與無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其小人，不失成命。○夫如是，居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近〕迹於天下。○

○社，依王說改「壯」，勸，依齊語改「權」。

○定，止也。三革，甲冑盾也。五兵，戈、戟、殳、酋矛、夷矛也。○朝

服濟河，以與西諸侯盟也。

○列，讀爲「裂」。

○君子，小人以位言。

○稱舉也。近，依諸本改「迹」，文

武之迹，文王、武王之治迹也。

桓公能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

初桓公郊迎管仲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脣領，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

○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

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尙可以爲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

○何讀如『擔荷』之『荷』。言用此五子者，擔荷而成其功也。○光大也。終，猶絕也。紹終，繼既絕之制也。○屬連也。祿福也。知，猶『主』也。○勝任，勝爲人君之任。恐崩，恐不能保其位也。

曰：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田〕日莫不見禽而後反；○諸使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汙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婦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對曰：『人君唯慢與不敏爲不可，慢則亡衆，○不敏不及事。』

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公曰：『柰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

○田依俞說改『日』，莫古『暮』字，言好獵之極，天尚未曉，即至禽所居處，直至日暮不見禽時，始反。
○所依諸本增致，致命也。復白也。
○慢，隱也。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
○此時可卽圖之也。
○兌與『銳』古通，謂才鋒銳利也。

爲人也，小廉而荷伏，[○]足恭而辭〔結〕給，[○]正荆之則也，[○]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

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④墾草入邑，^⑤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弦章；[○]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荷與『苛』古通，瑣細也。伏，音逝，習也。言多所慣習也。○結，依劉說改『給』。○荆楚也。則品式也。言曹孫宿爲人，正合楚人之品式。^④閑亦習也。辭賓之辭命也。大行，即大行人。^⑤入進也。墾治草野，進爲村邑也。[○]依王說改。^④以五子所能，欲以易夷吾之才，夷吾不肯爲也。

問○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舉知人急，則衆不亂。○行此道也，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

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

○謂爲國所當察問者。○立猶位也。將問於下，自有根本綱紀；先能行之，然後始問之。○輕死，謂

不惜死也。節，依丁說刪。○人之所仰戴，忠、信、廉、直之屬也；以此率士，則風俗自正，故上下和。○易，謂

猶輕也。刑當其罪，故人不敢輕訟。○凡人生於祖，居於土，食於穀，三者人之本也。人主不亂，所以事

之之禮，則民亦倣之，各有所宗本焉。○大臣非國老，則君親，今不遺忘，故不怨。○知人所急而舉

行之，則各得所欲，故不爲亂。○功大者不可不速賞，故先問之。利害之小者，人情所易忽，故政自小

始。○未有，則給與之。死事孤，謂死國事之子孫。

〔仕〕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居？○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問鄉之良家，其所〔牧〕收養者，幾何人矣？○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士之身耕者，幾何家？○
○仕，依諸本改「壯」。少者待壯而任之。壯而未勝甲兵者，蓋有疾病也，亦當識其數。○此謂無子者，腥曰「餼」。麋俸米也。○問何官之吏，欲知其材之所當。○問治州之大夫曰：『汝所薦舉，何里之士也；今用爲吏，亦何以明其才能也？』○若，依丁說改「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此謂九刑之論，有常法以行之，不可改易；今獨久留其事，其意果何居也？○五官，五屬大夫也。都，總也。言事皆有制度，常斷，今乃稽留其事，將何待乎？○古者有宗法以收其族，而今棄之，將知其罪所在而治之也。○牧，依豬說改「收」。良家有田祿者，人不能自存，良家收養之，問其數，將賞之也。○債而食，謂從富者出息以供食。○開田，墾闢草野也。理園圃，細民也。開田，無世業者也。士之身耕，貧不能學者也；皆將有所賑恤焉。

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牧〕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羣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徒[○]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游于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官承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

○將使其宗收恤之也。[○]牧依陳說改『收』，收養之也。宗子之收養昆弟者，與以貧而依於昆弟者。[○]餘子仕受田邑，既而嫡子死，入繼本宗者，幾何人？當收其田邑，故問之。[○]此士爲何事，而吏惡之，不使也。[○]學則獎之，嬉則懲之，故問身所爲何事。[○]依戴說改。[○]依王〔引〕說改。[○]責古『債』字。[○]官賤行書，庶人在官者，爲他人作文書，以收其貨也。[○]身爲士而不能書，以家臣自代者。[○]承吏謂攝官。[○]羣臣列位職事於朝，而又私官於大夫者。

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問國之伏利，^④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⑤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利備用者，幾何人？[○]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冗〕}問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輶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⑨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

○無上事，不共使令也。十邑爲『率』。不田弋獵，不力田而徒步弋獵也。[○]不整齊，謂不以禮交者。此失禮之尤甚者，故不言『幾何人』，而云『有乎』。[○]別傳，別券，契也；皆所以爲稱貸之憑。[○]伏利，謂利之潛伏而未爲人用者。[○]陳列，軍之行列也。[○]巧技能，謂善紡績、組織及百工之事。備器也，用貨也。[○]冗，依丁說改『問』。開口而食，言不農作，仰食於人也。[○]家猶私也。馬言『牽』，以駄物也。輶，駕也。[○]莅臨也。

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兵車、旌旗、鼓鎣、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

〔疏〕藏疏器，○弓弩之張，○衣夾鉞，○鈎弦之造，○戈戟之緊，緊，○其厲何若？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故？○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

○行猶『經』也。城粟，謂守城之粟。軍糧，謂出軍之糧。○疏器，食器也。饒，小鉢也。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帥車，出軍所率之車也。○以下至『戈戟之繁』，卽下文所謂處器，藏以備缺壞者。○弓弩之可以張者。○刀身劍鋒曰『鋏』。衣夾，謂有鞘以藏之者。○鈎弦，決也。所以挽弦，造與『縫』通，副也；藏而未用，故曰『縫』。○緊，依安說改『繁』。繁，音啓，載衣也。○依丁說改。○出器，出軍之器。處器，藏以待缺乏者。起興也，謂興造之。○上謂官物，此論民間所作。帥車，兵車。車，牛車。繕，補也。

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① 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兒」**_完良備用必足。② 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③ 時簡稽帥馬牛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④ 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入死生之會，幾何？**⑤** 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⑥ 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⑦ 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⑧** 夫兵事者，危物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爲福也。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慎謀，乃保國。**⑨**

① 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此時木方生植不堅，故不可伐材；其伐材，必以冬也。② 凡器定於冬造之，則其器完良。備用，謂造器所須者；冬物盡成，故備用必充足。③ 詭責也。謂人有餘兵，則責其陳之於行伍，不得私匿，所以慎國之常法也。④ 簡閱也；稽計也。帥，謂出軍所帥者。舉之，謂書之籍。⑤ 濕無水，曰『藪』。薦草之美者，此謂放牧者。出，出廄往牧也。入，自牧入廄也。歲計曰『會』。⑥ 幾察也。謂君必察知之。⑦ 守備之伍，謂守城郭、門閭之屬者。亦以伍法編之，故曰『伍』耳。器物，守備之具也。天淫雨，有地以處藏，不致腐敗。⑧ 先後，猶輔佐也。⑨ 上文專論兵事，故以此結之。

天子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涖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之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垣，〔閉〕絕通道，阤門闕，深〔防〕溝防，○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

制地：○君曰：理國之道，地德爲首。○君臣之禮，父子之親，覆育萬人；官府之藏，彊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具取之地。○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正是道也。民荒無苟。○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各主異位，毋使

○執官都，謂執官事於都邑。位，依丁說改「涖」；涖，音麗臨也。○家卿大夫之采地；邑，公邑也。○封，起土界也。表，標也。凡有利民者，標而示之。生，謂產業。○上均依陳說改。○此皆問執官都者也。先

問涖事幾何年，然後歷問其功，將以爲黜陟之地也。○近而市，中而關，遠而邊，皆所以制地也。○君下，疑脫「子」字。生，萬物以養人，地之德也。○四極，四裔也。言外應四裔之求也。具，與「俱」同。○人擣其所有，以售於市，故天地之財，具足於市也。○和，謂交易，萬人因市交易而得利也。○四穀不熟，謂之『荒』；苛擾也。言正爲市之道，財穀爭聚，歲雖凶荒，而民不擾亂也。

讒人亂。○曾而德營，九軍之親。○關者，諸侯之陬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萬人之道行也。○明道以重告之。○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來遠人。十六道同。○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視其名，視其色，是其事，稽其德，以觀其外；○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完德。○國則不惑，行之職。

○凡地各有主而異其位，當使之隨其宜而盡其利，毋使讒人亂之，不能盡其才焉。○普，徧也。○地德也。軍圍也。九，軍猶詩言「九圍」九州也。言能普營地德，貨財充盈，九州諸侯自親之也。○陬，隧謂隙隅之道也。他國之財，由關而入，故曰「門戶」。○道，由也。言萬人皆由此行也。○顯，也。道音「導」，顯導謂以節傳出納之。重告，申告禁令也。○車不載物，不求其征。徒步負物者，爲貨既少，故亦免入征稅。○齊國凡有十六道，皆置關，並同此令。○視其名，依王（引）說刪。是正也。○身外事謹，謂所裝載，無侈靡禁止之物，則於法當達之。於是又聽其名，視其色，正其所來之事，稽考其德，以觀察其見於外者也。○貌，依戴說改「完」。完，德也。謂校察如此，則無敦厚於權詐之人，以困有德行之人之過也。

也。○問於邊吏曰：『小利害信，小怒傷義，〔邊〕篤信傷德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完德。○后鄉四極。』○令守法之官〔日〕曰：『行度必明，無失經常。』^(四)

○入關者皆正人，則國中不惑，此掌行旅者之職也。○問當作『戒』，邊依俞說改『篤』，即今『篤』字，猶小也。構讀爲『講』亦和也。四國，四鄰之國也。○后同『後』，鄉同『嚮』。言四鄰既和，然後向四裔而撫綏之。^(四)日依王說改『日』，無依王說增度，法度也。

戒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由轉〔斛〕鮒，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從樂而不反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

桓公退，再拜命曰：『寶法也！』

○戒，所以陳戒桓公。○猶，讀爲『欲』；猶，古通軸，依王引說改『由』；斛，依丁杰說，王引說改『鮒』；鮒，山名，言我之遊也，欲由轉鮒之山，南至於琅邪。○言此游當以先王之遊爲法。○原古『源』字，不本者，謂無資本者，言農事之無資本者，賜錢穀以爲之源，民得以勉其業，故謂之『游』。○言優游足以終歲也。○夕，白帖引作『豫』；夕爲『豫』之假字，豫亦『游』也。

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而飛者，聲也。○無根而固者，情也。○無方而富者，生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此謂道之榮。』^五

桓公退，再拜請若。^六此言。

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七塗之畏者，莫如口。^八期〔而〕之遠者，莫如年。^九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

桓公退，再拜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十

○聲，言也。君子出言而善，千里之外應之，是『無翼而飛』也。○恩情相結，民至死不移，是無根而固也。○方有也——詩云『維鵠有巢，惟鳩方之。』人生物從所勉而聚，死則萬事皆休，是無所有而富也。○嚴與『儼』同，謂儼然正禮以尊保生命。桓公淫於酒色，故管子動以保生戒之。^{十一}謂此皆道之榮華，發於外者也。^{十二}若順也。^{十三}萬事非身不舉，故曰『任重』。^{十四}禍福榮辱，由口而出，故可畏也。^{十五}而依羣書治要引改『之』凡事死而後已，是期之遠也。^{十六}謂願數以如此言者教寡人也。

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禁止聲色之淫。○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靜然○定生，聖也。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故不以天下爲利，義故不以天下爲名。仁故不代王，義故七十而致政。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載物。○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懾，○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如此而后可以爲天下王。』

『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不〔相〕○告而知，不爲而成，不召而至。是德

○滋味以供內，動靜以節外，所以養生也。○六情之動，生失其常也。○物事也，德得也。聞見不失事理之當，生之所得也。○齊，不多食也。○御治也，六氣卽好惡、喜怒、哀樂。○淫過也。○違言，謂違道之言。○然猶『乃』也。○仁自心生，故曰『中出』；義因事斷，故曰『外作』。○物爵祿貨財之屬。○惲，失氣也。○以依豬說刪。○相，依王說刪。

也。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物成；○心不動，使四枝耳目而萬物情。○寡交多親，謂之知人；寡事成功，謂之知用；聞一言以貫萬物，謂之知道。○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孝弟者，仁之祖也；忠信者，交之慶也。內不考孝弟，外不正忠信，澤其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

桓公明日弋在廩，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釘，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

○云，讀爲『運』。下依王〔引〕說刪。言四時運行而萬物化也。○功，依丁說改『物』。○萬物情，謂各得其所欲也。○以其知人，故能交寡而親多；以其知用，故能事寡而功成；唯其知道，故能推演一言以貫通萬事也。○博學而不反求我身，見聞日廣而自修益疏，故必陷於邪曲也。○考成也。正釐也。澤古『釋』字，猶『舍』也。經常也；四經，卽孝弟忠信。○鉤讀爲『駁』；駁，音翰，射韙也。

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

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歛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又近有色而遠有德；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其將若君何！』

桓公蹴然逡遁。^④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⑤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薄歛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⑥之內，視君其猶父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

公輶射，援綏^⑦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三月〔二〕朔日進二子

○言鴻鵠有羽翼以縱橫天下，已有二子，亦當縱橫天下；今不能，然此亦己所當憂，非皆二子之憂也。

蓋反言以責之。○依王說，據御覽治道部引刪。

○言君德不修，雖有輔佐之者，亦不能若何也。

○楚然不安貌，遁〔巡〕同〔逡巡〕，卻退也。○依張說刪。

○四封，四境也。○綏，車中把也。

於〔里官〕釐宮，○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之先祖。』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

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而后弊。○關幾而不正，市正而不布。○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軍踐乘。○遂南伐楚，〔門〕傅〔施〕方城。○北伐山戎，出冬葱與戎〔叔〕菽，布之天下。○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朔月三日，依洪說改『三月朔日』。里官，依豬說改『釐宮』。釐，僖同釐宮。桓公父僖公之廟也。○

如君之所爲，可以王也。○言公聽納如流，又從而尊敬之。曩者所陳，君實誘之令言；乃君之教，非臣之言也。○四，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周禮『三宥』：一曰不識，二曰過誤，三曰悖耄。○正『征』

古通用。布徧也；量多少而征之，不徧征也。○草封者，刈草積之如封土也。澤鹽者，煮鹽於澤中者也。山澤禁發而不征，故刈草煮鹽者之歸之，如市人也。○七，車，依安說改『軍』。踐乘，整頓車乘也。○門，八，依丁說刪施；依洪說改『方』。○九，叔，依古本改『菽』。戎菽，豆類。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中婦諸子○謂宮人『盍不出從乎？君將有行。』宮人皆出從。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賤妾聞之中婦諸子。』公召中婦諸子曰『女焉聞吾有行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外舍而不鼎饋，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有行也。』

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吾是以語女。○吾欲致諸侯而不至，爲之奈何？』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不審邪？』○

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

○外舍不入內寢，舍於朝也。饋食必以鼎，不鼎饋，謂不饋食。○中婦諸子，掌教宮女之官。○人猶『身』也。○而亦『女』也。言此事非我所當與女謀及也，然女言乃至此，故我以語女也。○爲猶『與』也。織音志，染絲織之，曰『織』。言己不事人，未嘗得人布帛，猶君不禮遇諸侯，故諸侯不至。意者，或有不審致諸侯之道邪？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爲人何如？』管仲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然，不可以爲政。其爲人也，好善而惡已甚，——見一惡，終身不忘。』

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爲人，好上識[○]而下問。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且朋之爲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
④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

○識音志；上識多識前言往行以蓄其德也。[○]以善勝人，銜其才者也；以善養人，務崇其德者也；故其效如是。[○]則猶『是』也。[○]不忘家與身人之情也；情厚者，必忠；故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若管仲者，可謂精觀人之法已矣。[○]舉用也。握，古通『幄』；路，古通『露』；露家，謂露處之家。言幄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使其人知之。[○]謂可移政者，其朋乎。

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豐〕獲已乎？〔鮑叔牙之爲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寧戚之爲人也，能事；孫在之爲人也，善言。』

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對曰：鮑叔之爲人也，好直而不能以國詘；〔賓胥無之爲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詘；〔寧戚之爲人也，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孫在之爲人也，善言而不能以信默。]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詘信，然后能以國寧。勿已者，朋其可乎？朋之爲人也，動必量力，舉必量技。』

○請猶「問」也。瞿依僑說改「獲」。言君有所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上〕尚同，言人不能加也。今并而臣之，則國固當安；而管仲不爲安，何也？管仲不舉四子執政，故怪而問之也。〔也〕，依古本增。不能以國詘，謂不能爲國屈其直也。〔詘〕，依安說改「揣」。好善，謂好善其事；〔揣〕，正其反也。〔謂不能知足而息也。]謂其所陳言，旣見信用，尙不能默也。

言終，喟然而歎曰：『天之生朋，以爲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

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爲臣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桓公曰：『諾！』

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囁囁。旦暮欲齧我，〔穀〕枷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④公曰：『諾！』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囁囁。旦暮欲齧我，〔穀〕枷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⑤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囁囁。旦暮欲齧我，〔穀〕枷而不使也。今宮不治，豎刁自宮以進，是不愛其身也。』

○爲猶『如』也。言如臣死，君必歸江、黃於楚也。

○謂伐之爲私有也。

○囁通作『噵』。

狗欲齧也。穀依王引說改『枷』。枷繫木於頸也。枷而不使，謂枷繫之，不使進而齧人也。

桓公欲

人肉，易牙烹其子以進，是不能愛其子也。凡不近人情者，鮮不爲奸慝。管子其知之矣。

桓公病後

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君將欲過其千乘也○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

桓公去易牙、豎刀、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官中亂，復反豎刀；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

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刀，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孝公葬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于甗，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

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也，依洪說刪。是依王說刪。○將欲過其所當得之千乘，言不奪齊國不饜也。東郭、北郭、西郭，因其所處而目之也。○至極也，謂五味不極其美。

地圖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轘轔之險，[○]濫車之水，[○]名山、通谷、經川、[○]陵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名邑、廢邑、困殖之地，必盡知之。[○]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然后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

○地圖，卽地利也。必曰「圖」者，天下之地，不可徧行，因圖以詳之也。[○]兵主，將也。[○]謂路形若轘而又轘曲。今河南鞏縣西南，有轘轔山。[○]其水悍急，能泛車。[○]通谷，名通聞於天下之谷，大谷也。經川，大川特達於海者。[○]枯曰「苴」，生曰「草」。此皆可以阻敵，伏兵，供樵蘇，資火攻，故當知之。[○]困，謂其地境，不可種藝。殖，謂壤田可播殖者。因遠近，以運糧食；應大小，以興兵卒。善用兵者，因糧於敵，故名邑、廢邑、困殖之地，亦當知之。[○]出入相錯，謂分境犬牙相交者。藏，謂苞蘊在心。[○]依安說，

據古本刪。

人之衆寡，士之精麤，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宿[○]定所征伐之國，使羣臣、大吏、父兄、便辟、左右，不能議成敗，人主之任也。[○]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使百吏肅敬，不敢解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爲教服，[○]連什伍，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

○功猶精也，苦窳也。形，謂兵之形。[○]凡主兵者，必使三者備具也。[○]宿，猶先也。[○]事之成敗，明主獨斷於心，故其臣不能議。[○]解，古『懈』字。[○]設教令，使士服習也。[○]徧知天下之形、能、意，審御機變、計數，將之事也。

水地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荄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水者，地之血氣，如筋脈之通流者也。故曰『水具材也』。○

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而好洒人之惡，仁也。○視之黑而白，精也。○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人皆赴高，已獨赴下，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而水以爲都居。○準也者，五量之宗。○

○苑依王〔引〕說改『荄』，荄音改草根也。○水者，地之血氣；其流通，如筋脈之流通人之體中。筋脈不通，則人死；水氣不通，則地朽，不能以生萬物。故曰，水具備衆材也。○淖音綽；淖弱，卽『淖約』柔弱貌。洒也。○惡垢穢也。○水色玄而清白徹底，以其精純而不雜也。○概平斗斛木也。使猶『用』也。

量以斗斛，不可用概而平之；然至滿自止，是其正也。○唯讀爲『雖』。雖水無不流，至面平則止，不可增之高於舊。是其義也。○卑謙也。室所寓也。器所用也。都與『豬』通，水渟曰『豬』。言水以卑下爲渟居之所也。○五量者，度、量、衡、準、繩也。凡物不平，四量皆失其正，故準爲之宗也。

也；素也者，五色之質也；○淡也者，五味之中也；○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違〕[△]踐非得失之質也。○

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而藏於萬物，產於金石，集於諸生，故曰『水神』。集於草木，根得其度，華得其數，實得其量。○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反其常者，水之內度適也。○

夫玉之所貴者，九德出焉。夫玉溫潤以澤，仁也；鄰○以理者，知也；堅而不

○素，無色也。水色稱玄者，以其所積言之也。其實水無定色，故實之白器則白，實之赤器則赤，所謂素也。○水不入五味，無所偏倚，故曰『中』。○準則也。淡古與『痰』通，液也。品物得水以爲津液也。違依丁說改『踐』是也。質猶『本』也。○水爲萬物所資，是以無所不滿，無所不居也。○根得其度者，大小長短與幹相稱也。華得其數，實得其量者，華實之多少與其木之大小相應也。○萬物莫不盡其幾微之性，以復歸其常者，水之潤澤其內之度，適其宜也。○鄰爲『鄰』之借字，謂玉堅而有文也。

蹙，○義也；廉而不劌，○行也；鮮而不垢，絜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皆見，精也；○茂華光澤，竝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揚徹遠，純而不殺，辭也。○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爲寶，剖以爲符瑞，九德出焉。○

人水也，男女精氣合而水流形。○三月〔如〕而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曰：『五藏』。○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五〔肉〕內。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月〔肉〕內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

○蹙，促也，猶言『皴』。○廉稜也，劌傷也。○適讀爲『糙』，玉病也。精同『情』，誠也。

○茂，美也。華色揚也。容，謂禮容。○搏，依豬說改『揚』。純而不殺，謂其聲純一，至終而不減殺，所謂屈然而止也。辭，謂似君子之辭。

○符瑞，皆信也。○流，布也，布爲形體也。○如依愈說改『而』。咀，含味也。胎三月，雖

形未具，而含味母氣以自養。○問咀何？曰：『咀五味』。五味，卽母五藏之氣也。○五，依丁說增肉，依

○丁說改『內』。下同。隔，與『臍』通。革，皮膚也。

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淑湫。○心之所慮，非特知於麤粗也，察於微妙。○故修要之精。^(四)

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塞而爲人，而九竅五慮出焉。^(五)此乃其精

〔也〕○麤濁塞，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伏闇能存而能亡者，〔蓍〕龜與龍是也。^(六)龜生於水，發之於火。^(七)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八)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欲大，則藏於天下；欲上，則凌於雲氣；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上下無時。^(九)謂之神。龜與龍，伏

○以依元刻及中立本刪。荒忽空無著也。^(一)○淑清湛也，湫氣集不散也；皆閑寂無聲之狀。^(二)○大也，粗略也。微眇皆細也。^(三)○言修微妙之要道也。^(四)○塞停也；言精液凝停，則爲人也。五慮，謂耳、目、鼻、口、心。^(五)○也，依王引說，據朱本刪。^(六)○言龜龍稟氣，微妙悠遠而闇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蓍，依安說刪；下同。^(七)○謂卜者以火鑽灼之，發爲休咎之兆也。^(八)○謂龜先萬物而知，又能正決禍福。^(九)

謂變化上下，無豫期之時日。

闔能存而能亡者也。

或世見，或世不見者，〔生〕○螭與慶忌。故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涸川之精者，生〔於〕○螭。螭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此涸川水之精也。是以水之精麤濁塞，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伏闔，能存而亡者，〔蓍〕神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故人皆服之，而管子則之；○人皆有之，而管子以之。^⑤

是故具材者何也？水是也。^⑥萬物莫不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⑦具材

○依俞說刪。

○谷

謂澤中深處通水者。徒則谷新，絕則水改，皆不能生慶忌也。

○依王說刪。

人皆服用水而已，而管子以爲法則。

○以用也。

人皆畜有水而已，而管子能用其理。

○材

依丁說

增，下同。

○託

寓也。正讀爲『政』。謂萬物莫不得水以生，惟知其理所寓者，能施之政事。

者，水是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

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道〕迺躁而復，故其民貪蠶而好勇。○楚之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越之水，濁重而泊，故其民愚疾而〔垢〕妬。○秦之水，泔取而稽，塉滯而雜，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齊〕○晉之水，枯旱而運，○塉滯而雜，故其民諂諛、葆^①詐，巧佞而好利。燕之水，萃下^②而弱，沉滯而雜，故其民愚懾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閒〕簡^③易而好正。

○道，依王說改『迺』；迺勁也。其水迺，故其民好勇；其水躁，故其民麤；其水迴復，故其民貪。○淖弱，猶『淖約』柔弱貌。淖弱而清，則能洗垢穢，故其民剽輕果敢；而其不善者，易爲賊。○泊，肉汁，謂濃如肉汁也。疾，惡也。垢，依戴說改『妬』。○泔，米汁，謂色如米汁也。最，積也。音『聚』。稽，留也。塉，濁泥也。滯，凝也。○依王說，據意林引刪。○枯旱，易涸也。運，爲『渾』之借字。○葆，藏也。○萃下，水道深也。○依

古本，元刻本改。

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水。○故水一，○則人心正；水清，則民心易。〔一〕
民心正，則欲不汚；〔二〕民心易，則行無邪。是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
也，其樞^四在水。

○其解，卽『其說』也。○一，不雜也。○一，依王說改『民心正』。欲不汚，嗜欲不污，穢其心也。
猶要也。○樞，[△]

九變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

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閼也。

○不德其上者，不以己爲有恩於上也。數計也。○親戚父母也。一變。○二變。○無所往而得此教訓、習俗、慈愛之厚，故不去也。三變。○足生，足爲生產也。四變。○五變。○六變。○七變。○八變。○功厚則祿多，故亦自爲戰而不德於君。九變。○不信之人，謂間諜也。智當作「知」。

度 地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爲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爲霸王者，蓋天〔子〕下。○聖人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緣水若澤。○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乃以其天材地利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畜。○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

○子依吳說改『下』。○處國建都也。傾圮也。○鄉山，背山也。——古時字義有相反者，『亂』訓『治』，『面』訓『背』之屬是也。經，依王〔引〕說改『緣』；緣，因也。言建都之法，必背大山，左右因水及澤也。○落，與『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絡繞四方之渠，以洩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利，依戴說，移『地』字下。天材，不假人功而生成者，謂鳥獸魚鼈之屬；地利之所生，五穀草木之屬是也。○惠順也。

『乃別制斷之。○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故百家爲里，里十爲術，術十爲州，州十爲都，都十爲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亡，以奉天子。○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歸地之利。

『內爲之城，城外爲之郭，郭外爲之土闢。○地高則溝之下則堤之。○命之曰「金城」，樹以荆棘，上相稽稽著○者，所以爲固也。歲修增而毋已，時修增而無已，福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之，以臨有天下，故能爲天下之民先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故善爲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

○謂區劃其地，爲都、州、術、里之屬。○依王〔引〕說增。○也，依丁說改『亡』；亡，與『無』通，謂不如霸國之國，不能直接供奉天子，而從屬於大國也。○閭音『浪』，隍也。○凡築土闢之法，地高則穿而溝之下，則築隄而爲之。○稽，依張說改『稽』；稽，鈞連也。○以歲時增修之，備圮壞也。○葆讀爲『保』。○服行也。有依丁說移『臨』下。○則與『卽』通，言此大宰之任，亦卽爲臣之義也。

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

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水」；水〔別〕引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谷水」；水○之出於〔他水〕地，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注○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而不久，常有危殆矣。』○

桓公曰：『水可扼而使東西南北及高乎？』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澗石；○而下向高，卽留而不行。故高其上，領之，尺有十分之三，

○厲，疫也。蟲、蟬、蝗、蜚之屬。

○別，依戴說，據水經注引，改「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也。

○溝，水瀆也。一猶「或」。

○他水，依王說，據水經注引，改「地」。出於地，出於平地也。

○依王說改。

○言

不可不常修治也。

○謂其勢疾，至於漂去大石也。

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地下則平行，地高卽控。○〔杜〕地曲則擣〔毀杜曲〕激，激則躍，躍則倚，倚則環，環則中，中則涵，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空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
○傷人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

○上領，猶上頭也，謂水所從來處。高之者，欲強奔注之勢，以行之高地也。領之，爲大領，去其底，上下相承，以通水也。尺有十分之三者，領，一尺，上口高於下口三寸，上下相承，滿四十九里，則上領高於下委三千五百二十八丈；如此，則水勢迅疾如奔馬也。然後迂曲其道而遠之，以勢激而行之，則可使上高地也。○曲者，地形彎曲也。水至此，如注器中，必留滯不能進。旣滿，則後者推前者，求其道而去矣。○控，止也。○依丁說改。謂地屈曲，水必突之而激，激則飛躍；飛躍，則偏倚於一方，則必回環爲渦；回環爲渦，則激勢旣衰，故水後行中流，涵沉也。雖水後行中流，而其勢旣衰，不能復流，始所挾之泥沙，盡沉於河中。泥沙旣沉，則河身淤塞，河身淤塞，則瀆不能容受浩水，故河道必移；河道旣移，則衝原野，走丘陵，控止不能進；控止不能進，則水從下溼而妄行，損傷人之禾稼廬舍矣。○人困，必至不孝不忠，亦勢使之然。

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地矣。○

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置水官，令習水者爲吏。大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工。○令之行水道、城郭、堤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爲用者輒免之。○有錮病不可作者，〔疾〕廢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并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上其都。○』

○五害之屬，備之則爲福，不備則爲禍，是禍福同之矣。故知備此五者，則人君與天地同其德也。○習水，熟習水利者也。大夫、大夫佐各一人，據下文，乃每州置之。率部，率領一部之員役也。校長，各隊之長。財，讀與『纔』同，謂不限以人數，使其纔足以任事而已。○謂每川用近地人一，以爲水工之都匠。○行，謂巡視。卒役夫，財與『纔』同。○案驗其人，比較其地，從地之廣狹，以定役夫之什伍口數。○老幼婦女不任役者，皆免之。○銼，堅久之疾也。疾依丁說改『癢』；癢，亦免也。○省減也。疾稍輕者，及五十以上、二十以下者，減賦丁夫之半功。○并，兼也。被，帶也。兼行視之，以定甲士當帶兵者之數，記其名於籍，上之所隸之都。州十爲都。

『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當被兵之數，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閱〔具〕其備水之器。○以冬無事之時，籠〔函〕缶、板築各什六，○土車什一，兩〔輦〕輦什二。○食器〔兩〕兩具，○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

『常以朔日始出，閱具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常以冬少事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其作土

○掌都大夫，執名籍，以臨其所統之州，察視甲士之有餘與不足，輒下之水官也。○具，依元刻本改『其』。甲士必取壯者，壯者大抵繫屬於父母，故因父母案行也。必復案驗行視者，恐其冒濫也；因又閱視其備水之器。○籠，舉工器。缶，依古本改『缶』。築杵也。什六，謂十人共貯六具，下準此。○輶，依王說改『輶』。輶，車上篷也。○兩，依安說改『兩』。兩具，蓑笠之屬。○錮，堅固也。以給喪器，謂兼以備凶喪之用也。○久，讀爲『舊』。苦，讀爲『塗』，不堅固也。○以更番次第，增益舊所置之薪柴，積之水旁，預備決溢之害也。○事，謂農事已畢也。

也，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毋〕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預具者也。

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當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荑○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壤。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

○有又也。農事未起正月至三月初也。是時也，天地和調，日又長久，故作土也。○依諸本改。○當依丁說增列，與『裂』同。春雨未降，水落而石出，綿綿之流，其細如糾繩，其分如裂帛。○山川，謂川之出於山者。○荑，草木初生貌。○謂隨水勢而行之。○如此則永無決溢之患。雖四方夾於水道，而禾稼不傷敗也。○埤，附也。○樹荆棘、柏楊，本以固堤也，而民得其餘饒以供用，是膏澤之流於下者也。○爲界，爲下貧所守之界也。

『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薄殺草歲。使令不欲擾，命曰：「不長。」○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

『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降雨下，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湊汐；○利以疾作收斂，毋留。一日把，百日餉，民毋男女，皆行於野。○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溼日生，土弱難成，利耗什分之六，土工之事亦不立。

『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郤，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衡，虛牢獄，實〔匱〕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

○使令，徭役也。擾煩也。徭役煩，命之曰：『不長育五穀』也。○放，讀爲『妨』。作土功之事，則妨農事，不利也。○不唯農利減半，土功之事亦不成。○踊，跳也。水盛必跳，距，閉也。謂海波大起，舟路不通，屬連也。湊，集也。晚潮曰『汐』。時多雨澇，平地水出如潮汐之湊也。○把，謂穫禾。一日穫禾，百日食之。若稍稽留，禾稼爲雨水所傷，故無論男女皆行於野也。○術，道也。塗郭術，謂塗塞外郭邪徑，虛牢獄者，重罪決之，輕罪出之。○廢，依古本改『廩』。○修音樂，以祀羣神也。既祀一神，又祀一神，故云相望。

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功之事，利耗什分之七；土剛，不立。○晝日益短，而夜日益長。利以作室，不利以作堂。○四時以得，四害皆服。』

桓公曰：『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備，奈何？』○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霧、厚煙，〔噎〕噎○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溫其田；○及

○次第其治功也。○作土功之事，傷三冬閉藏之氣，來歲農事減十分之七，凍土堅剛，功亦不成也。

○堂四方皆望，直有戶牖各一，冬氣閉藏之象也；堂則廓然開朗，此利不利之所由分也。○以與

『已』同。

○悖，謂心惑亂。服，依戴說改『備』，謂所以防四害之準備。○脊讀爲『積』，死人骨也。○

露原，依褚說改『霧厚』。噎，依陳說改『噎』，噎，翳也。○行里順之，巡行村里，而和順其氣，如下文所云，

皆是也。○起火溫田者，恐冷毒之氣傷稼也。

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蟲，傷禾稼。○凡天菑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入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④

『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比也。』⑨

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

○不直溫其田，至居室之中，亦令蓋其井，恐毒下之也。又毋令毒氣下及食器，若毒及食器，將飲之傷人。上言食，下言飲，互文見義。○有同『又』。淫氣又下及蟲，則傷禾稼。○不死天菑者，十之八九。

○遇四刑同，而死生殊者，體有強弱，氣有順逆也。以其傷人，故君子亦謹避之。○率先以誘民。○五者，備五害之道也。願覬望也。民無所覬望者，其覬望終畢也。○順序也。冬讀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犯勝也。五者不能害，則是君之法勝矣。○此事至易見，故民不比周以違上也。

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堤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堤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壞，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堤，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

○待備也。土功唯春作之，恐不能備水害，故問之。○行，巡視也。章程也。立役作之章程，而上之都有司也。○案驗行視，隄有將毀者及當作者。○葆，讀爲『保』。天大雨，水官之吏各保護其所，將毀者疾治之，官仍給之以徒隸也。○衣，謂以物覆其上，如所謂蓑城也。據，讀爲『據』。拒守也。故依元刻本，古本改『效』，謂終歲以毋毀敗爲治水之效也。○獨水，卽『瀆水』——釋名『瀆，獨也，獨出於水而入海也。』蒙壞，偏蒙壞地也。江河皆由塞外而行禹域，故曰『自塞而行』也。○春冬水涸，故取土於河身以修堤，所以浚之而利流也。夏秋水滿，則取之隄外矣。濁水挾泥沙入之，易淤塞，淤塞則決；今取土於中以浚之，故不能爲害也。

桓公曰：『善。』仲父之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爲寡人教側臣！

○依諸本增。
○側臣在君側之臣也。

地員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_○瀆田悉徙。

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_四其木宜榆、蕎與杜松。_五其草宜楚、棘。_六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於泉。呼音中角。_七其水倉。_八其民彊。

赤壚歷彊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蘋，其木宜赤棠。_九

○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_一施，大尺也。謂管仲匡立天下之田制，以施爲標準尺度；一施之長，七尺也。_二瀆田，穿溝瀆於田側，以備旱澇也。_三悉盡也。_四五種，五穀也。后謂諸侯。實者，地所出皆是也。既利田地，乃立諸侯，而手握其所出之實——謂使諸侯貢土宜諸侯，周室所置。今云管仲立之者，衛、邢之屬既亡，而桓公復封之，因大言之耳。_五榆、蕎，即『杭榆』。杭，大木也，皮厚，味近苦澀，可以毒魚。榆母柂也。杜，甘棠也；一說『杜松藥名』。_六楚，蔓楚也。棘，天棘，一名天門冬。_七居是土之民，其呼聲合於角聲。_八倉與『蒼』通。_九壚，黑土也。其土或赤或黑，不言『其土者，蒙上』見是土。省文。歷疏也。彊堅也。_十蘋，芳蘭也。棠，杜梨；子赤者，名『赤棠』。其味澀而酢。

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黃〔唐〕堂，無宜也。○唯宜黍秫也。宜縣澤、行廬、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廬。○其草宜〔黍秫與〕茅茅，其木宜櫟。〔擾〕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糗〕臭，水流徙。○

〔斥〕赤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蕡、蕷，其木宜杞。○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

○唐，依安說，據元本古本改『堂』。堂，虛脆也。謂其土色黃，虛脆，不宜於植物也。○縣澤，縣澤也。廬與『牆』同行牆，謂牆可移動者。落，離落也。○其地遇潤，則數頽廢，故不可立邑置牆也。○黍秫與，依丁說改『莘』。莘，茅類，可以爲繩。櫟音椿，同『柘』。擾，依王引說改；擾與『杻』古通。杻，音紐，櫟也，似棣細葉。○糗，依王說改『臭』。水，依王說，陳說增。○斥，依安說改『赤』。埴，黏土也。○蕡，王瓜也。朶，大木，似豫章。

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萃蕕，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

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窮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三分而益之以一，爲百有八，爲徵。○〔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有三分，而復於其
○凡卑溼之地，宜稻麥。○徵，音旨，五音配夏，猪豕子也。如負猪之豕，猪覺而自駭之聲。○羽，五音配冬。○宮，五音配中央，窮音教，與窖同。○商，五音配秋。○角，五音配春。○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天元之數也。開謂敷衍之主，一開也；三之二開也；三三而九，三開也；九九八十一，四開也。是謂黃鍾之全數。素本也；小本，謂黃鍾少宮。○始也。○黃鍾之數，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爲百有八，是爲徵之數。律本用半數，其相生之數，仍用全數也。○不無，依丁說刪。有同『又』，乘亦三分之一也；三百八而去一，餘七十二，是商之數也。適正也。

所以是成羽。○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

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旁，○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壤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唐泥，其下不可得泉。○〔赤壤〕勢山赤壤，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青商，不可得泉。○〔陞〕隴山白壤，十八施，○三分一之數復來加於原數之上，故云復於其所也。○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延同「衍」，水涯曰「墳」，下平曰「衍」。○依俞說，王〔紹〕說改旁，謂狹地之旁。○祀依王〔紹〕說改「阤」，謂困厄之狹地也。○杜土也，杜陵，謂純土之岡。○薹，連也。○付，讀爲「附」，謂附屬之小山。○徒，依丁說改「壞」。○庚依孫〔詒〕說改「唐」，唐泥，謂乾燥粗鬆之泥土。其下，依丁說增。○赤壤，依孫〔詒〕說，移「勞山」下。○勞山，多小石之山也。○青商，神怪之名。

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徒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櫟，○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蕘，○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蘚、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山之「材」，椒，其草〔競〕藿與薺，其木乃〔格〕椴，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蓄與蕘，其木乃〔口呂〕區、榆，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

○陸，依王（紹）說改「陁」。陁，音偏，隙山，謂多石之山。○徒山，謂矻立之山。○縣泉，卽瀑布走，依王（紹）說，與「蓮」同字，草名，櫟心木也。○魚腸，竹類，蕘，臭草也。○英猶「花」，言泉之美也，蘚，香草也，狀似蛇床。白昌，昌本也。○材，依王（紹）說改「椒」。山之椒，山之顛也。競，依丁說改「蘗」。薺，東薺，十月子熟可食，格，依俞說改「椴」。椴，柚屬，木可作牀几。○蓄，大葉、白華，根如指，正白可啖，葉似艾，正月根芽生，莖正白，生食之，脆美品，依王（引）說改「區」。區，通作「樞」，音謳，與榆同類。

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蕪，○蕪下於〔覓〕莞，莞○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蘚，蘚下於薹，薹下於茅，茅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各有所歸。○九州之土，爲九十物，每〔州〕土有常而物有次。○

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淖而不脢，剛而不穀。○不濤車輪，不汙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

○謂土之生成植物，各有所宜。造成也。

○不惟平地有草木，雖高臨山，下瀕水，亦皆有之。

○葉亦

草名，惟生葉無莖，在『蕪』之下。○鬱也，莊子所謂『鬱西』也。○寬依王說改『莞』。莞音桓，荷離也，又名『白蒲』。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爲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笄音牽，似蓍，可以爲埽彗。薜音備，牡贊也，即薜荔。○萑音追，莞蔚也，又名『益母』。○衰等也，歸合也。生某草，則宜某穀，各有所歸合也。

○物品也。『每州』之州，依王說，據困學紀聞周禮類引，改『土』。謂土永不變，而物有次第也。

○生五

穀之土，爲羣土之長也。

○物色也，謂五粟土之色。

○淖濡甚也，脢堅柔也。穀薄也。

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櫟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柔鼈，○檣、檀。五臭生之薛荔、白芷、蘡蕪、椒、〔連〕蓮。○五臭所校，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姤。○五粟之土，乾而不格，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

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剽悉橐土，蟲〔易〕豸全處；○悉剽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

○重，古『種』字，秀禾吐華也。○墳與『墳』同，水涯也。下平曰『衍』。○數音『速』，義同。

○樊，謂外

圍藻龜，依陳說，改『柔鼈』；齊魯人呼『蕨』爲『鼈』；蕨，山菜也。○椒，樹似茱萸，有針刺。連，據下文改

『蓮』。○校角也好美也。姤音『厚』，義同。五香相角，其氣甚烈，故其效至此。○格讀爲『垎』，堅也。湛同『霪』，久雨而不變爲澤也。葆澤言常潤也。○肥美之地曰『沃』。○則等也。○剽堅也。恣密也。

橐土，謂其土多竅穴，若橐易。依王（引）說，改『豸』；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堅密而不白，下乃潤澤而不橐，蟲不能處，此乃五沃中之美土也。

細苗，触莖、黑秀、箭長。○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梓、栎、櫟，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楂〕梨，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五臭疇：生蓮與蘿蕪、橐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無高無下，葆澤以處。是謂沃

○触，音義皆與『彤』通。箭長，謂若竹箭之長。○阤，阪隅也。○依丁說刪。○藺，依古本改『梨』。則，依『戴』說刪。安，卽『則』也。○舊，芟蘭也。蒸，細薪也。○類作『類』，疵節也。與猶『爲』也。各讀爲『落』。樹麻不擇疇，所恐禽獸侵蹈之，故欲爲作離落以防之；如此，則大者無疵類，而小者則能治理也。○揣通『圃』。既灌之後，圃而藏之，美如衆練絲。○騷，古通『瘡』。疥瘡，痒疾也。瘡首疾也。病酒曰『醒』。醒必頭痛，故稱首疾爲『瘡醒』耳。○斥，讀爲『坼』。裂也。○無，依張說增。

土。

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墮不灰，青

赤以落及。○其種大葦，〔無〕○細葦，〔無〕○𦥧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墳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鼴〕柔鼴，○檜、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斤。○

羣木安，〔遂〕遂，條長數大。○其桑、其松，其杞、其葍。○〔種〕種木胥容、榆、桃柳、

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梟〕梟，多桔符榆。○其山之末，

○位，正也。英花也。五色相雜，如花點葉間。○塙，通『搗』，盪也；謂土塊如拳，乃灰之反也。○落與『苔』通；

色青而性密，如青苔相覃及也。○無依安說刪。○依陳說改，義見前。○淺，謂山泉之淺處。○龍天

薦也，一名『馬蓼』。斥依丁說改『斤』斤，『芹』之省字。○逐依他本改『遂』；安遂，謂安和易成遂也。數

同『速』。○葺，『柵』通，生枯木上，形如耳。○種，依丁說改『穜』，木名。胥容爲『櫓、榕』之省字。○柵，似柵

欄，皮可作索。榕枝葉柔脆，幹既生枝，枝亦生根，垂垂如流蘇。○小辛，細辛也。大蒙，藥名。○梟，依陳

說改『梟』。梟，音『梟』，又音『澆』，到首也；故山巔亦謂之『梟』。桔，卽桔梗。符，竹名，不甚高大，止數尺，葉上

有文如蠅涎，如古篆籀，所以名『符』也。

有〔箭〕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蛇，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圉民殃。其林其漉，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遂，鳥獸安〔施〕族。○旣有麋鹿，^④又且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⑤高無〔以〕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

位土之次，曰五蔭。^⑥五蔭之狀，黑土黑蒼，青牴以肥，芬然若灰。^⑦其種樞葛，^⑧𦇕莖、黃秀、恚目，^⑨其葉若苑。^⑩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蔭土。^⑪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⑫其種大水腸，細水腸，𦇕莖

○箭依王說改『箭』箭，玉簈，或爲山莓。苑與『苑』通。○黃蛇，貝母也。芒，狀如棠，赤葉，可以毒魚。○

漉，『麓』之假字，山足也。穀楮也，逐，依他本改『逐』。施，依戴說改『族』。○麋似鹿而大，居於藪澤。麋，屬。

○性輕易而正直，故省事少食。^③蔭，𦇕莖，謂五種色似蘆葦之土也。^④蒼，音苔，地衣也。愧，與悉同。芬然，散亂貌。^⑤樞，藤也。恚目，謂殼實怒開也。^⑥以，依丁說刪。三土，五粟，五沃，五位，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言於三土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倣此。^⑦無塊曰『壤』，五壤之狀，紛然散亂，若得雨

澤，則又若聚土然。

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壞土』。壞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坼。○其種忍蘆，黃蘆、黑秀，〔忍〕其葉如蘿葉，以長狐茸。○〔黃蘆黑蘆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中土曰五悉。五悉之狀，廩焉如墻，潤溼以處。○其種大稷細稷，穗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悉土之次，曰五纏。○五纏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莖……葉，如

○水腸菜名——見拾遺記。慈，讀爲『滋』，多也。忍耐也。○三，依諸本增。○屑碎如米，上下不相親貼，如物浮水上，故名焉。○捍，堅貌。葆，依丁說。刪澤潤澤，如米以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澤也。坼裂也。○忍蘆，即爾雅『蘆葱』，旁也。下黃蘆黑秀，依張說移上。忍，依戴說改『其』。狐茸，草名，以長狐茸謂其葉長於狐茸也。○謂粟大者，皆宜是土也。○五粟至五浮，凡六土，每土五物二種。○悉密也。廩與『凍』通。墻音『檻』，同『築』，堅土也。○以，依丁說。增細粟如麻，其粟細如麻子也。○纏，讀爲『墟』，疏也。

扶櫟，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纏土之次，曰五墻。五墻之狀，芬焉，若糠以「肥」脆。○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墻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脹」脆。○其種大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屬。○其種大蕡、細蕡，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

沙土之次曰五墻。○五墻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穆杞」稷

○邯鄲草名「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當作「某莖某秀」。扶櫟木名粟，「粒」也。○依丁說改。○剽，輕也。○華然白貌，芬亂也。脈，依孫《詒》說改「晚」。○秬，音巨，黑黍也。○蕡，音倍，王瓜也。○墻讀爲「搘」，音厄，撋也。其土累然如蝸牛，故名焉。○累然物相重貌，僕累，蝸牛也。五墻之土，不相親附，其狀如蝸牛相重累。

秬、細〔穆杞〕穆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猶土之次，曰五〔弔〕弦。○五〔弔〕弦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弔〕弦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坼以臞〔壻〕。○其種雁臞黑實，朱跗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五〕殖土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

○穆杞，依王說改「穆杞」。穆，音球，禾類。杞，同「芑」。○猶，猶豫不決之意。土瘠氣薄，物不速長，故名。

○華草名。○弔，依宋說改「弦」。弦，讀爲「墳」。○言其土赤如鼠肝也。○墳，依丁說刪。○雁臞，

草名。跗，花足也。○五殖，依王說改「殖土」。穀，燒薄也。

○婁，疏也。土氣疏，故不耐水旱。

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穀土之次曰五〔堯〕。○五〔堯〕堯之狀堅而不骼。其種陵稻、黑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鳧土之次曰五〔桀〕斥。○五〔桀〕斥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堯，依王說改「堯」。堯爲「澆」之假字。澆薄也。盤讀爲「培」。培，土極堅也。○陵稻，謂陸生稻。黑鵝、馬夫，皆草名。○桀，依王（紹）說改「斥」。斥謂「斥鹹」。

海王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
○『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
『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
○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

桓公曰：『何謂官山海？』
○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
○桓公曰：

『何謂正鹽筴？』

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

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
○鹽百

○王，旺盛也；謂以海鹽之利，旺盛其國也。
○藉歛也；雉依王，王，同「射」，爲「榭」之假字。說改「斂」，斂，同「射」，爲「榭」之假字。藉於臺榭，謂欲徵收房屋之稅也。
○人避捐稅，則將毀其臺榭也。
○情實也；藉於人，必將詐減其口之實數。

○官山海，官營山海之利也。
○正，『征』通稅也。
○少半，三分升之一也。吾讀爲

『蛾』，幼稚之稱。大曆，大略之數也。

升而釜。○今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③二千，十鍾二十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大數開口千萬也。○禹筭之，商日二百萬，^④十日一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正〔九〕人，百萬也；^⑤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⑥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筭，則〔百〕倍

○鹽十二兩六銖九乘一黍十分之二爲『升』；[△]釜本六十四升，鹽則必百斤始當一釜。[○]重貴也。[△]分半也。彊讀爲『纏』；[△]纏與『繩』通，錢貫也。鹽價之貴，升增半錢，一釜百升，適得五十錢之贏也。[○]釜十爲『鍾』。[○]人依戴說改『大』。[△]開口，開口而食者也。[○]禹同『偶』合也。大男食鹽月五升少半，大女三升少半，吾子二升少半。一家十口，假令大男女四人，吾子六人，一家月所食，爲三斗一升三合三勺三撮。十分之人，日得一合有奇，以合算萬衆之國，日所食之鹽，適盡千鍾，是商利比舊日增二百萬之贏也。[○]九依王^引說改『人』；[△]正人謂家長，萬乘之國，開口千萬人，一家十口，故正人百萬也。[○]諸君謂諸父兄弟，非家長者。正人之外，不別藉一人，而有萬乘二國之藉六千萬，言鹽不可不策也。

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鍊，○若其事立；行服連軺、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也；○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藉者。』○

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負

○百，依俞說刪。人不能不食鹽，故雖升加二錢，亦無避之者，此蓋自然之數也。○數計也。○若如此也。○未耜柄也；亦鉗之者，分言以便文也。鍊，鑄也，鋤類。○行有所往也。服用也。連古『輦』字。軺，羊昭反。○玄，小車駕一馬者，行役所乘也。輦，居玉切。○大車也。○鍼價之貴增一錢，鬻三十鍼，則得正人一月之籍也。○依古本增。○加六，加原價以六錢也。○七，依王引說改。○十，○勝，任也。服，被也。

海之國，讎鹽於吾國， \ominus 釜〔十〕五十。 \ominus 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equiv

\ominus 名與『命』同，有依丁說改『負』。讎與『售』同，賣也。 \ominus 十五，依王（引）改『五十』。 \ominus 本事，謂製鹽。言我受其鹽，而官出賣之以釜加百之價。我未嘗干與製鹽之事；但受人所爲之事，以重價相推進，得釜五十錢之贏。此地無山海，而人運用以富國之法也。不言鐵者，理同可知也。

